

重建之

九二一叢刊 004

農村聚落規劃要覽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謝志誠 編著

九二一

前言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 1 點 47 分 12.6 秒，在日月潭西南方 6.5 公里處，發生了芮氏規模達 7.3 的強烈地震。這場被稱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世紀天災，規模之大與破壞之巨，為台灣百年未見。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奮不顧身地投入救災賑災工作，展現高度的同胞愛；同時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發揮人間的大愛。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行政院除了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專責救災與重建工作外，另鑑於各界捐款甚鉅，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救災、安置與重建等工作。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聯席會，通過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確認秉持公開與獨立自主原則，管理運用來自各界的愛心捐款。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本會局部改組，以「用熱情參與重建、以誠意喚回愛心」自勉，化被動為主動，將協助住宅重建列為最優先的任務，並積極推動各類重建專案，務使愛心捐款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且隨時上網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接受各界檢驗。

九二一震災後已屆滿二年，為了讓社會更清楚捐款的用途與流向，我們特別把各項補助計畫的內容與執行結果分別彙整成冊，而本書所要介紹的「補助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正是行政院為了使九二一受災地區能夠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的規定來進行社區重建規劃，明確整體重建的方向，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的計畫，經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的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並於九十年二月底辦理結案，總計補助七十四個農村聚落辦理聚落重建規劃，以及補助四個縣政府、二十個鄉（鎮、市）公所與七十四個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費用，並完成二十五種農村住宅標準圖。

本書除了介紹「補助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的緣起、農村聚落重建規劃、社區重建計畫與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的關係，以及補助計畫的內容與執行結果外，為了讓各界了解補助計畫下七十四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報告內容，也摘錄規劃報告中的「規劃位置與範圍」與「重建構想與經費（包括房舍、產業、道路及排水、公共設施、自然生態環境）」等資料，供社會各界參考。

坦然向捐款人與受災戶報告愛心捐款的流向，讓所有參與本項計畫的專業規劃者與各級重建推動委員會了解補助款的來源，並透過現場所留下來的紀錄，給台灣社會一些啓示，應該是這本書的最大用意。

董事長

殷 琪

2001 年 9 月

緣起：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九二一震災後，爲了讓各級政府所研擬的重建計畫均有原則可資遵循，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報經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通過，成爲當時各級政府推動災後重建的工作綱領。

工作綱領與社區重建計畫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除了揭櫫「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與「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等六項重建目標，以及「以人爲本，以生活爲核心，重建新家園」、「考量地區及都市長遠發展，因地制宜，整體規劃農地與建地使用」、「建設與生態、環保並重，都市與農村兼顧；營造不同特色之都市與農村風貌，建造景觀優美之城鄉環境」、「強化建物、設施與社區防災功能，建立迅速確實及具應變功能的運輸、通訊網，強化維生系統」、「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型態，推動傳統產業復興，獎勵企業再造」、「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加強政府部門橫向、縱向分工合作；採彈性、靈活做法，縮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園」、「考慮各級政府財政能力，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建立民眾、專家、企業、政府四合一工作團隊」與「公共建設、產業、生活重建計畫，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社區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各項計畫依完成時序分別執行」等八項基本原則外，並將整體重建計畫分爲「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項，且於各項重建計畫下確定計畫範圍、編製內容、格式、編報流程及時程、各部會的分工、計畫審議核定的程序及配合措施等。

社區重建計畫與農村聚落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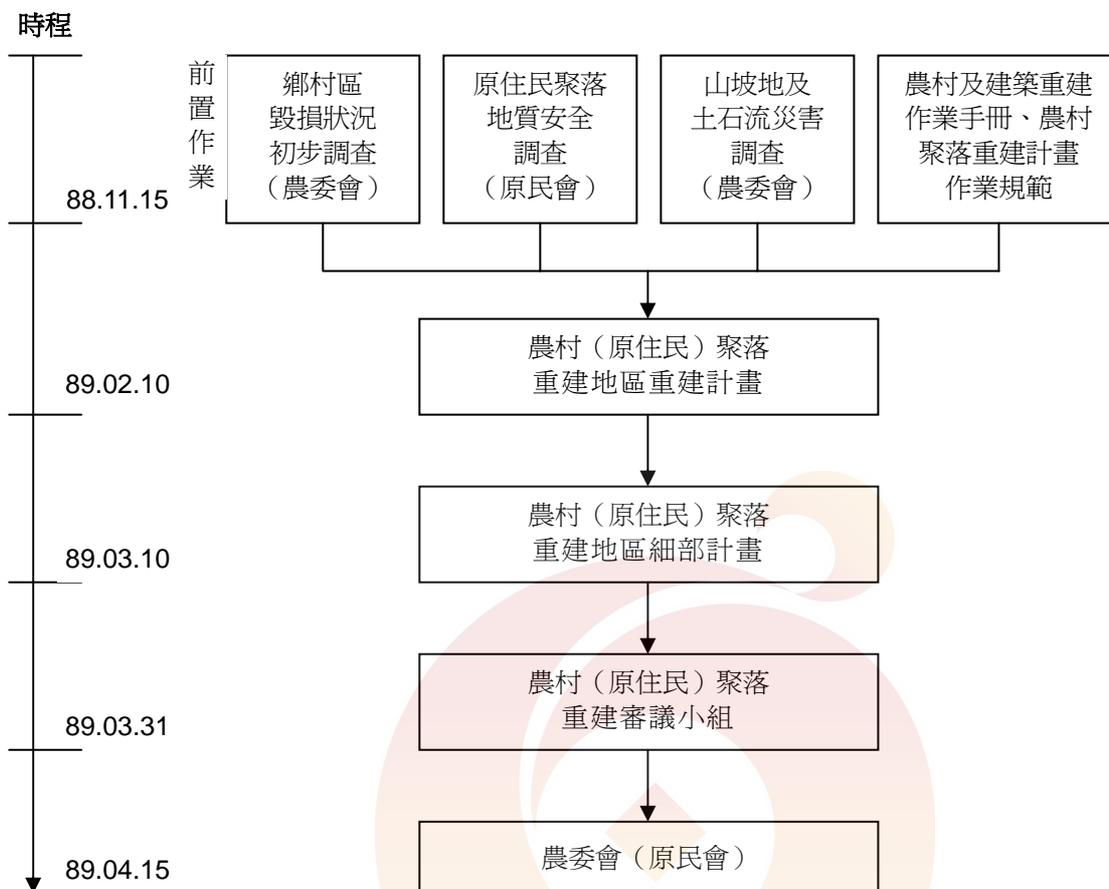
爲了讓整體重建計畫中的社區重建計畫有所依循，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頒「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規定社區重建計畫應先以鄉（鎮、市）爲範圍，擬定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並視實際需要，依各社區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型態、建物毀損狀況及社區居民意願，劃分爲個別建物重建與整體重建二種重建方式；其中，整體重建地區得視實際需要，再劃分爲都市更新地區、鄉村區更新地區、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等五種整體重建類型。而其中的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則由行政院農委會另行制訂「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據以擬定重建計畫，實施重建；而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則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制定「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據以擬定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重建，不適用「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農村聚落重建由農委會水保局負責 規劃費用由九二一基金會捐款支應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的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則由其所屬水土保持局依據以往辦理富麗農村的經驗，自八十八年十月中旬起派員深入災區調查農村損害情形，並選定其中受災密集、嚴重及重建意願較高的農村聚落，共 74 區（苗栗縣 2 區，台中縣 14 區，南投縣 57 區及雲林縣 1 區），委託專業規劃團隊辦理重建調查規劃，並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規定的分工及工作期程（圖一），於十二月五日研訂完成「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與「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補助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補助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定通過補助 88,500,000 元，項目包括規劃團隊的規劃費、縣及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的費

用、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的行政費用、農村聚落重建審議小組的審查費用與農村住宅圖集設計費。



資料來源：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圖一 農村(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工作流程與時程

結案報告

本項計畫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完成期中報告書，三月十日完成期末報告書，隨即由「農村聚落重建審議小組」分成二組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並於五月五日完成審查工作。然因部分規劃報告逾期，加上補辦農村住宅標準圖徵選業務，造成原定計畫期程延後，經同意展延，已於九十年二月辦理結案，總計辦理七十四個農村聚落規劃、補助七十四個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費用、四個縣政府與二十個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本項計畫的行政費用，並完成二十五種農村住宅標準圖。實際使用經費為 79,782,562 元，結餘款 8,717,438 元，經費預算與實際使用情形如表一。

表一 預算與實際使用經費

項 目	預 算 經 費	實際使用經費	備 註
委辦費	79,600,000	70,699,522	規劃團隊規劃費用。
人事費	600,000	335,000	審查與出席費用。

補助費	6,300,000	6,570,000	補助四個縣政府、二十個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本項計畫的行政費用，及補助七十四個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費用。
業務費	2,000,000	2,178,040	支付農村住宅圖集設計費，計選出三類，共二十五種圖。
合計	88,500,000	79,782,562	結餘款 8,717,438 元

其中，七十四個農村聚落規劃團隊與規劃費用明細彙整如表二，補助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行政費用明細彙整如表三，補助七十四個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費用明細彙整如表四。

表二 規劃團隊與規劃費用明細

規 劃 地 區	規 劃 團 隊	規 劃 費
卓蘭鎮上新里水坑聚落（1 鄰）	佳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曹源龍	750,000
卓蘭鎮內灣里內灣聚落（1、10、15 鄰）	淡江大學建築系 鄭晃二	850,000
東勢鎮中料里窯坑、中料地區	世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龍銘	850,000
東勢鎮中料大灣、橫龍地區	錫恩工程顧問公司 王德鏞	864,900*
東勢鎮東新里伯公龍地區（8 鄰）	張勝南建築師事務所 張勝南	700,000
新社鄉協成村長崎頭（16 鄰）	中華鄉村發展學會 毛冠貴	700,000
新社鄉中正村食水料坑（8~10 鄰）	中華民國社區總體營造促進總會 林仁宏	900,000
新社鄉中和村抽藤坑（6~12 鄰）	黎明工程顧問公司 林得志	850,000
石岡鄉龍興村仙塘坪（2~6 鄰）	東海工程顧問公司 梁東海	800,000
石岡鄉土牛村（1、3、4、5 鄰）	財團法人跨界文教基金會 盧思岳	864,900*
石岡鄉和盛村營林聚落（4~8 鄰）	伯齊工程顧問公司 曾雨忠	900,000
豐原市南嵩里坪頂（13、14 鄰）	上豪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曹智雄	693,000*
潭子鄉新田村刀石坑（1、2 鄰）	台聯工程顧問公司 陳正平	750,000
太平市東汙里土地公坎（5、6 鄰）	中華鄉村發展學會 吳銘塘	800,000
霧峰鄉萬豐村、山腳聚落	吳省斯建築師事務所 吳省斯	950,000
霧峰鄉北溝、桐林村地區	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李慶餘	1,050,000
草屯鎮平林里（1、2 鄰）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謝舒惠	800,000
草屯鎮平林里（3~13 鄰）	陳永裕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裕	900,000
草屯鎮雙冬里（10、11、26 鄰）	冠欣工程顧問公司 曾威貴	800,000
草屯鎮土城里（10 鄰）	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方溪泉	800,000
國姓鄉大旗村（1~3 鄰）	東億測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張維能	850,000
國姓鄉長福村	大葉大學藝術暨設計學院 楊旻洲	800,000
國姓鄉長流村（1~4 鄰）	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 唐真真	850,000
國姓鄉北港村（4~6、10、11 鄰）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劉可強	850,000
國姓鄉福龜村	台灣區域發展研究院社區再造中心 白錫旻	1,350,000
魚池鄉共和村（6~8、12、13 鄰）	財團法人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 李威傑	1,063,700*
魚池鄉大雁村（2~3、7~9 鄰）、五城村（4~6 鄰）	朝群景觀設計公司 莊永智	1,200,000
魚池鄉中明村（1~12 鄰）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戴育澤	1,150,000
魚池鄉大林村（5~14 鄰）	李朝露建築師事務所 李朝露	1,300,000
魚池鄉東光村（1~13 鄰）	中華民國區域產業經濟振興協會 邱明民	1,050,000
魚池鄉新城村（1~12 鄰）	梁耀南建築師事務所 梁耀南	1,131,600*

魚池鄉頭社村（1~13 鄰）	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王森主	1,150,000
魚池鄉武登村（1~12 鄰）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賴美蓉	1,200,000
埔里鎮廣成里（1、13、14 鄰）	姜義榮土木技師事務所 姜義榮	990,000
埔里鎮牛眠里（9、10 鄰）	董家鈞大地水保技師事務所 董家鈞	1,138,500*
埔里鎮桃米里（1 鄰）	正昇工程顧問公司 許懷後	841,500*
埔里鎮珠格里（1、2、5~9、11 鄰）	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 盧惠敏	1,150,000
埔里鎮福興里（10、11 鄰）	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傳彥	1,000,000
水里鄉新山村（1、6、7 鄰）	長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暉博	800,000
水里鄉民和村（1~3 鄰）	朝群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王福郡	950,000
水里鄉郡坑村（1、2、3、5 鄰）	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文鑑	850,000
集集鎮隘寮里（4~7 鄰）	簡明傳建築師事務所 簡明傳	800,000
集集鎮廣明里（3、6 鄰）	謝伯昌建築師事務所 謝伯昌	800,000
集集鎮林尾里（12~15 鄰）	林勇志建築師事務所 林勇志	850,000
鹿谷鄉清水村	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林志成	1,083,300*
鹿谷鄉瑞田村	楊長榮建築師事務所 楊長榮	1,400,000
竹山鎮坪頂里（2~10 鄰）、桂林里（12 鄰）	楊崇禎建築師事務所 楊崇禎	1,095,950*
竹山鎮瑞竹里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聶志高	869,972*
名間鄉仁和村（1~5、8 鄰）	台灣公園綠地協會 韓選棠	860,400*
名間鄉萬丹村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王振英	950,000
南投市千秋里	何肇喜建築師事務所 何肇喜	1,000,000
南投市東山里（1、9 鄰）	傲視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林文徹	800,000
南投市軍功里（4~6、15 鄰）	中央大學土木系 田永銘	950,000
南投市福興里（9~11 鄰）	淨土景觀工作室 梁銘剛	750,000
中寮鄉永福村撻子灣鄉村區暨永康國小聚落	杜希聖建築師事務所 杜希聖	1,100,000
中寮鄉中寮村風櫃嶺聚落	三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傑	850,000
中寮鄉永平村過溪城鄉村區	大國建築師事務所 黃照國	850,000
中寮鄉崁頂村崁頂聚落	陳茂雄建築師事務所 陳茂雄	1,000,000
中寮鄉八仙村馬鞍崙鄉村區暨台鹿坑聚落	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 楊瑞禎	1,000,000
中寮鄉義和村甲頭埔鄉村區	曾振榮建築師事務所 曾振榮	1,150,000
中寮鄉中寮村中寮鄉村區	中景景觀工程公司 陳希凌	1,250,000
中寮鄉永平村虎尾寮聚落	張合樂建築師事務所 張合樂	700,000
中寮鄉廣福村東勢閣鄉村區暨外城聚落	陳盛進建築師事務所 陳盛進	1,100,000
中寮鄉福盛村哮貓暨頂城仔聚落	瑞銘工程顧問公司 莊瑞洪	1,050,000
中寮鄉廣興村廣興鄉村區	徐同慶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徐同慶	950,000
中寮鄉廣興村頂城鄉村區	統籌環境工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韓乾	1,150,000
中寮鄉崁頂村挑米坑聚落	統籌環境工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鐘溫清	800,000
中寮鄉豬肚潭鄉村區暨竹圍仔聚落 （永芳村、永和村）	漢鄉工程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陳宗鵠	883,800*
中寮鄉永芳村眉子陀、大丘園及柴城聚落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韓選棠	968,000*
中寮鄉龍岩村坑仔內暨加走寮	王立甫建築師事務所 王立甫	1,000,000
中寮鄉爽文鄉村區暨田寮仔聚落 （爽文村、龍岩村）	李俊仁建築師事務所 李俊仁	1,150,000
中寮鄉龍安村龍眼林暨圓仔城聚落	中華建築文化協會 羅時瑋	1,250,000

中寮鄉內城、清水鄉村區	中華建築文化協會 龔瑞琦	1,300,000
古坑鄉華山村（1、2、13~15 鄰）	象形設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修	750,000
合 計	74 處	70,699,522

註：* 表示有規劃報告逾期扣款情形。

表三 補助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行政費用明細

縣 政 府 、 鄉（鎮、市）公所	行 政 費 用	縣 政 府 、 鄉（鎮、市）公所	行 政 費 用
南投縣政府	140,000	台中縣政府	100,000
草屯鎮公所	50,000	東勢鎮公所	50,000
國姓鄉公所	50,000	新社鄉公所	50,000
魚池鄉公所	70,000	石岡鄉公所	50,000
埔里鎮公所	50,000	豐原市公所	50,000
水里鄉公所	50,000	潭子鄉公所	50,000
集集鎮公所	50,000	太平市公所	50,000
鹿谷鄉公所	50,000	霧峰鄉公所	50,000
竹山鎮公所	50,000	苗栗縣政府	30,000
名間鄉公所	50,000	卓蘭鎮公所	50,000
南投市公所	50,000	雲林縣政府	30,000
中寮鄉公所	100,000	古坑鄉公所	50,000
		合 計	1,370,000

表四 補助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費用明細

農 村 聚 落 重 建 推 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費 用
卓蘭鎮上新里水坑聚落(1鄰)	曾博明	50,000*
卓蘭鎮內灣里內灣聚落(1、10、15鄰)	賴秋蓉	75,000
東勢鎮中料里窯坑、中料地區	葉泰竹	75,000
東勢鎮中料大灣、橫龍地區	王鎮樑	75,000
東勢鎮東新里(8鄰)	廖金泉	50,000
新社鄉協成村(16鄰)	鄭明松	50,000
新社鄉中正村食水料坑(8、9、10鄰)	張世深	50,000
新社鄉中和村抽藤坑(6~12鄰)	劉和清	50,000
石岡鄉龍興村仙塘坪(2~6鄰)	廖立卿	50,000*
石岡鄉土牛村(1、3、4、5鄰)	黃三榮	75,000
石岡鄉和盛村營林聚落(4~8鄰)	劉應寧	75,000*
豐原市南嵩里坪頂(13、14鄰)	周國安	50,000
潭子鄉新田村刀石坑(1、2鄰)	鍾漢德	50,000
太平市東汴里土地公崁(5、6鄰)	湯春枝	50,000
霧峰鄉萬豐村、山腳聚落	林平源	75,000
霧峰鄉北溝、桐林村地區	陳鳳陣	75,000*
草屯鎮平林里(1、2鄰)	莊清草	50,000*
草屯鎮平林里(3~13鄰)	莊清草	75,000
草屯鎮雙冬里(10、11、26鄰)	洪坤助	50,000*
草屯鎮土城里(10鄰)	洪慶祥	50,000*
國姓鄉大旗村(1~3鄰)	羅金榮	50,000*
國姓鄉長福村	黃進和	50,000*
國姓鄉長流村(1~4鄰)	廖慶豐	75,000*
國姓鄉北港村(4~6、10、11鄰)	葉佳壇	50,000*
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	曾桔田	100,000*
魚池鄉共和村(6~8、12、13鄰)	楊江榮	75,000*
魚池鄉大雁村(2~3、7~9鄰)、五城村(4~6鄰)	蘇水定	100,000*
魚池鄉中明村(1~12鄰)	黃文雄	100,000
魚池鄉大林村(5~14鄰)	王燈輝	100,000**
魚池鄉東光村(1~13鄰)	許慶華	75,000*
魚池鄉新城村(1~12鄰)	黃進來	75,000*
魚池鄉頭社村(1~13鄰)	蕭豐潏	100,000*
魚池鄉武登村(1~12鄰)	黃金海	75,000*
埔里鎮廣成里(1、13、14鄰)	賴錦榮	75,000*
埔里鎮牛眠里(9、10鄰)	游進春	75,000*
埔里鎮桃米里(1鄰)	鄭連芳	75,000
埔里鎮珠格里(1、2、5~9、11鄰)	施文雄	100,000*
埔里鎮福興里(10、11鄰)	羅巫廣榮	50,000
水里鄉新山村(1、6、7鄰)	林美玲	50,000*
水里鄉民和村(1~3鄰)	江龍漢	75,000*
水里鄉郡坑村(1、2、3、5鄰)	廖明國	50,000*

集集鎮隘寮里（4~7 鄰）	林建利	50,000*
集集鎮廣明里（3、6 鄰）	楊坤明	50,000*
集集鎮林尾里（12~15 鄰）	張啓洋	50,000*
鹿谷鄉清水村	廖武藝	100,000*
鹿谷鄉瑞田村	曾添盛	100,000*
竹山鎮坪頂里（2~10 鄰）、桂林里（12 鄰）	陳棟樑	100,000*
竹山鎮瑞竹里	江如水	75,000*
名間鄉仁和村（1~5、8 鄰）	江中午	50,000
名間鄉萬丹村	陳益震	75,000
南投市千秋里	陳同烈	75,000
南投市東山里（1、9 鄰）	簡清斌	50,000
南投市軍功里（4~6、15 鄰）	吳鐵龍	50,000
南投市福興里（9~11 鄰）	朝向榮	50,000
中寮鄉永福村撻子灣鄉村區暨永康國小聚落	田文鎮	100,000
中寮鄉中寮村風櫃嶺聚落	蕭樹華	50,000
中寮鄉永平村過溪城鄉村區	魏經洲	75,000
中寮鄉崁頂村崁仔頂聚落	廖丁順	75,000*
中寮鄉八仙村馬鞍崙鄉村區暨台鹿坑聚落	廖學堂	75,000
中寮鄉義和村甲頭埔鄉村區	張明樹	100,000
中寮鄉中寮村中寮鄉村區	曾如盟	100,000
中寮鄉永平村虎尾寮聚落	吳銘寬	50,000
中寮鄉廣福村東勢閣鄉村區暨外城聚落	楊永在	100,000
中寮鄉福盛村哮貓暨頂城仔聚落	蕭添賜	50,000
中寮鄉廣興村廣興鄉村區	程清聰	75,000
中寮鄉廣興村頂城鄉村區	程清聰	75,000
中寮鄉崁頂村挑米坑聚落	廖丁順	50,000
中寮鄉豬肚潭鄉村區暨竹圍仔聚落（永芳村、永和村）	吳昌祈	75,000
中寮鄉永芳村眉子陀、大丘園及柴城聚落	許文杞	75,000
中寮鄉龍岩村坑仔內暨加走寮	洪萬川	75,000
中寮鄉爽文鄉村區暨田寮仔聚落（爽文村、龍岩村）	鐘學川	100,000
中寮鄉龍安村龍眼林暨圓仔城聚落	林玉成	100,000
中寮鄉內城清水鄉村區暨清水鄉村區	邱春華	100,000
古坑鄉華山村（1、2、13~15 鄰）	李茂輝	50,000
合 計		5,200,000

註：*表示該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時領取「補助災區辦理社區重建調查規劃計畫」行政費用補助款。

重建之夢：農村聚落重建規劃

至於這七十四本攸關七十四個農村聚落重建的規劃報告內容到底包括哪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提計畫說明中有關規劃成果書圖內容來看，應包含項目如下：

- （一）規劃區現況：位置與範圍、聚落人口、社會經濟、土地權屬與面積、地質環境、災害狀況調查。
- （二）重建專案分析：重建範圍及限制發展範圍劃定、居民意願調查、重建課題探討與對策。

- (三) 重建規劃構想：房舍、產業、道路及排水、公共設施、自然生態環境、綜合規劃成果配置及經費概估、實施方式與進度。
- (四) 結論與建議。

災後兩年，我們把這總計七十四本的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報告書，以個別聚落為單元，摘錄報告中的「規劃位置與範圍」與「重建構想與經費（包括房舍、產業、道路及排水、公共設施、自然生態環境）」等資料，並予以彙整成冊。

由於個別聚落重建規劃報告中，對於房舍重建的構想，大體上係由規劃團隊依據農委會所頒訂的「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附錄）規定，並參酌當地居民的意願與現地環境條件，提出幾種設計參考圖作為參考；為節省本書篇幅，有關各聚落房舍重建的構想，則以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來概述。

從規劃報告中，我們看到專業者的理想，也看到社區居民的期待，這裡頭有屬於震災前就應該有的，也有屬於震災後引發的想像……

我們已無力重回現場，但我們總希望透過現場所留下來的紀錄，可以給台灣社會一些啟示，而這也正是我們整理出版這本書的用意。



卓蘭鎮上新里水坑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水坑聚落位於苗栗縣最南端的卓蘭鎮上新里 11 鄰，距離市區約 2 公里，分布於苗 55 縣道及老庄溪南北兩側，東近食水坑活動中心，南臨內灣里，由苗 55 縣道往東，可通往坪林及景山地區，有長青谷及大克山遊樂區。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產業重建除考量相關設施，更應考量產業結構的調整，包括果園重劃、引入其他作物、產銷多元化、發展休閒農業與加強水土保持。
- (三) 道路及排水：
 - 1. 拓寬苗 55 縣道。
 - 2. 規劃老庄溪的非排水功能，如親水功能、集水功能等，以利水資源的多元使用。
- (四) 公共設施：
 - 1. 修復與增設道路、排水及擋土牆。
 - 2. 規劃設置涼亭、公廁、停車場、社區公園與地震紀念碑。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 1. 恢復各果園週邊小型生態系。
 - 2. 建立老庄溪水域生態。
 - 3. 各種硬體設施的設計造型，應考量人為景觀與自然景觀的融合。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200,000
產	業		600,000
道	路	及	10,315,000
排	水		
公	共	設	10,889,000
施			
自	然	生	11,430,000
態	環	境	
合	計		34,434,000

卓蘭鎮內灣里內灣聚落（1、10、15 鄰）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內灣里位於卓蘭鎮南端，距鎮中心約 2.2 公里，北側及西側與上新里為鄰，東接坪林里，南以南側堤防道外的大安溪為界。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 1. 維護現階段既有一般生產行為。
 - 2. 開發精緻休閒產業與觀光資源。
 - 3. 果園空間再利用、農舍改建為餐飲區、苗 58 縣道增設照明系統及街道兩旁綠美化。
 - 4. 水果附加價值再利用。
- (三) 道路及排水：以休閒觀光果園的整體規劃構想為發展主軸，包括：
 - 1. 設置河堤外環車道之接泊區。
 - 2. 改善苗 58 縣道路面設施。
 - 3. 設置自行車、小型農用車（爬山虎）車道系統。
 - 4. 設置果園導覽指標系統。
 - 5. 灌溉渠道親水美化。
- (四) 公共設施：規劃設置農產品展售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口袋公園。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 1. 擬訂休閒觀光果園管理辦法，以確實保護現有果園的自然生態環境。
 - 2. 結合公共設施與居民的家屋重建，以落實農村聚落的真正精神。
 - 3. 透過民宿及產銷點的設置及整理，逐步發展成主題休閒觀光果園的對外服務窗口。
 - 4. 設置園區管理委員會，以避免惡質的商業化競爭破壞原有的自然生態。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0,260,100	
產	業	4,85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3,761,000	
公	共 設 施	33,36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62,231,100	

東勢鎮中料里窯坑、中料地區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中料里 4~7 鄰位於東勢鎮北部，距離鎮中心約 4~5 公里，部分地區已初具都市特色，地形南北略長，東西稍窄，北與大安溪、苗栗縣卓蘭鎮鄰接，南與隆興里為鄰，東北臨東新里，東南臨泰昌里，西臨和平鄉。規劃範圍包括窯坑聚落與中料社區聚落，規劃面積約 5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擬定下列振興產業方案：
1. 提升生物技術，推展生物技術班，加強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2. 促進產銷體系，加強產銷班技術合作與資訊交流。
 3. 建造產銷展示場，於社區入口明顯處成立寄接梨紀念館，以有效推廣技術的傳授或研究，並以觀光展示及教育為主要訴求。
 4. 向有關單位申請經費拍攝寄接梨的生產短片及舉辦研習營。
 5. 改善農路及聯絡道，方便農民耕作機具進出與搬運。
 6. 推行共同合作，交換代工，以節省人力，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利潤。
 7. 推展休閒觀光農業，使本地農業由生產級提升至休閒級。
- (三) 道路及排水：
1. 進行東崎街的美化及整理，兩旁鋪設假石，人行道壓花美化。
 2. 於進入中料里入口與核心處的建和橋與雙魁橋設置精神指標。
 3. 規劃中料溪污水截流工程。
 4. 修復與清理引水渠道。
- (四) 公共設施：中料溪為社區的主要休閒場所，為避免淤塞及提供社區的共同活動中心：
1. 規劃設置中料橋親水區、雙魁橋親水區、仁安橋親水區等三處親水區。
 2. 設置四處攔水堤、魚梯、污水截流箱涵。
 3. 規劃設置入口精神指標與雙魁橋聯絡棧橋步道。
- (五) 自然生態環境：除利用當地經濟產業，發展觀賞寄接梨外，還可以推廣果樹出租，且利用當地魚群資源，提倡釣魚風氣，為當地帶來新的觀光產業收入。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6,412,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8,316,000
公	共	設	50,025,000
自	然	生	0
合	計		74,753,000

東勢鎮中料大灣、橫龍地區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中料里位於東勢鎮東北角，大灣橫龍位於中料里的東半部，與和平鄉相鄰，自東勢鎮街區沿東崎街向東行，約3公里過中料橋及頂中料，則依序進入橫龍、大灣、羅厝、牛欄坑等地，規劃面積約117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配合發展休閒觀光遊憩，利用休耕與草生地種植四季均可採收的果樹，以自產自銷方式發展地方產業，輔導其由一級產業提昇為二、三級產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主要道路進行景觀綠美化工程。
 2. 整修產業道路、道路駁坎與護岸等。
- (四) 公共設施：配合發展休閒觀光遊憩：
 1. 規劃設置大灣親水公園、涼亭、停車場、農產品展示區。
 2. 東崎街道路景觀綠美化。
- (五) 自然生態環境：本區屬開發密集的山坡地，較無適當的自然生態環境可供規劃，但由於地震造成陡峭地的原始林木及植生因土層崩落而破壞殆盡，形成光禿裸露的地表，影響中料溪及相關坑溝野溪的水質與自然生態環境，應及時恢復植生。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6,836,000
產	業		5,3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40,100,000
公	共	設	施
			17,5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69,736,000

東勢鎮東新里伯公龍地區（8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伯公龍地區位於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 8 鄰，規劃面積約 14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將休閒活動帶入農村，以改變居民的生活及經濟狀況，並讓農村得以永續發展與利用：
1. 加強山坡地的水土保持。
 2. 改善道路及公共設施。
 3. 定期舉辦各種研討會及教育訓練，並邀請農業專家與農民作雙向的技術溝通，引入新的技術工法，加強農場管理，降低災害的損失。
 4. 推廣休閒農莊及特色，吸引往東勢林場的遊客停車購買產品。
 5. 發展休閒農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聯外道路兩旁種植景觀植栽，配合設置路燈與解說牌等。
 2. 拓寬與延伸福壽路，並在道路兩旁種植景觀植栽，配合設置路燈、解說牌與垃圾桶等。
 3. 區內產業道路規劃景觀步道。
 4. 設置停車場與會車處。
 5. 依地形規劃人工排水及污水處理系統。
- (四) 公共設施：
1. 拓寬福壽橋，並強調其入口意象及社區精神。
 2. 修繕福德祠。
 3. 設置農產品銷售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
 4. 設置守望相助亭及公共廁所。
 5. 加強與修繕擋土牆。
- (五) 自然生態環境：本區的生態集中於沙漣溪，溪流周圍自然環境保持尚好，雖有人為破壞日益嚴重的趨勢，若居民間能透過自律，設置入口三角公園、景觀步道設施與工作休息區，將可為居民帶來更多的觀光資源。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4,580,668
產	業		4,742,000
道	路	及	排
			水
			5,354,835
公	共	設	施
			15,597,788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0,973,878
合	計		41,249,169

新社鄉協成村長崎頭（16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協成村位於新社鄉西南側，北邊有復盛村與大南村，東邊與東興村相鄰，南邊與中和村相鄰，西邊緊臨中興與永源二村。其中，長崎頭位於協成村的東北側，北臨八叢樹下區，東與東興村相接，西近中興山莊和第二苗圃區，南邊則為田寮區，規劃面積約 1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以零污染、清新健康的品牌形象，行銷苦瓜等深具競爭優勢的農產品，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保證，並鼓勵農民研發新的農業生產技術，以降低苦瓜等農產品的生產成本。
- (三) 道路及排水：
 1. 將內外道路系統分流，讓過境車輛不再進入社區。
 2. 將家庭廢水及雨水排水分別規劃，家庭廢水部分先以管線集中至污水處理槽後，再排至水溝。
- (四) 公共設施：於戶外公共空間增設社區導覽牌、路燈照明、休閒座椅、活動廣場、停車場、涼亭等。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000,000
產	業		4,762,000
道	路	及	排
			水
			0
公	共	設	施
			43,423,8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50,185,800

新社鄉中正村食水料坑（8～10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中正村食水料坑位於台中縣新社鄉的最北端，鄰近台中市、豐原市及東勢鎮。規劃範圍包括中正村 8~10 鄰，規劃面積約 65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1. 短程計畫以恢復原有產業運作為主，長程計畫則以成立休閒農場，劃定休閒農業區為目標。
2. 依據土地使用現況劃訂保育區及產業區，限制開發利用限度，有效管制開發利用。
3. 整闢現有農產用地，透過居民自行協調方式，以形成有組織性的農地配置。
4. 加強卵石組砌的護坡，形成景觀梯田，並興建農作的工作步道。
5. 劃設食水料溪沿岸的景觀資源區，配合食水料溪生態計畫，成立具生態、休閒及教育功能的農場中心。
6. 重建建物時可考慮未來民宿的可能。
7. 成立以果園及有機蔬菜園為主題的休閒農場，劃設鄉土活動的戶外教學場所。
8. 規劃休閒農場範圍，設置入口意象設施、教育解說廣場、導覽解說指示牌與自然步道等。

（三）道路及排水：

1. 建立 T 字形主、次要道路系統，再配合服務道路及便道，形成路網。
2. 加強聯外道路的安全性及美化道路景觀。
3. 於交叉口處豎立具有本地區農村意像的告示牌與特色路燈。
4. 修建及新建排水系統。
5. 採用加勁方式，加強道路及排水溝的強度。
6. 雨水及污水分離。

（四）公共設施：除於適當地點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外，增闢停車場、觀景台、涼亭、公廁、路燈等公共設施，以及加強給水、電力、污水、垃圾處理系統。

（五）自然生態環境：加強食水料溪及綠地系統的保育、復育，並朝向生態農村的理想進行規劃與建設。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9,443,000
產	業	100,744,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4,772,000
公 共 設 施		19,115,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80,000,000
合	計	224,074,000

新社鄉中和村抽藤坑（6~12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中和村位於新社鄉南邊，北臨慶西村，南與台中縣太平市接連，東臨大甲溪與東勢鎮相望，西臨協成村，為全鄉第二大村。規劃範圍包括中和村 6~12 鄰，規劃面積約 81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配合將來發展休閒觀光遊憩事業，以觀光果園、花園、蔬菜園，並配合假日市民農場的推廣，輔導地方產業由一級產業提升為二、三級產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於抽藤坑溪設置跌水工、固床工及護岸，並採用自然工法加以整治。
 2. 於道路下陷及開裂處，重新鋪設 AC。
- (四) 公共設施：
 1. 配合發展休閒農業與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除規劃景觀遊憩外，並進行街道環境綠美化與家戶景觀美化。
 2. 於社區入口處設置老人活動廣場一座。
 3. 於適當地點設置路燈、路面反光鏡。
- (五) 自然生態環境：為了保持一個美麗、安全的社區，以及留給後代子孫一個好環境，社區環境必須加強維護，且由社區居民來參與改善。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596,400
產	業		9,59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76,674,000
公	共	設	施
			11,95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609,000
合	計		101,419,400

石岡鄉龍興村仙塘坪（2~6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龍興村仙塘坪位於石岡鄉中南方，形狀南北略長、東西稍窄，南與新社鄉毗鄰，北臨近五福臨門神木。規劃範圍包括龍興村仙塘坪 2~6 鄰，規劃面積約 61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 1.配合農會及農業主管機關的輔導，訂定發展方向，以提昇市場競爭能力。
- 2.加強農業產銷班功能。
- 3.配合石岡鄉農會規劃的休閒農業區，規劃以龍興村五福臨門神木為觀光據點，提供民宿、服務展示中心及相關遊憩設施，並連結食水料溪、神木、登山溯溪景觀步道等景觀資源，提供多樣化旅遊活動，提高本地水果特產附加價值。
- 4.整體性規劃農作灌溉排水系統，改善農作生產條件。

（三）道路及排水：

- 1.改善原有道路，並新增及拓寬六處出入道路。
- 2.改善毀損的排水設施及部分道路側溝加蓋，並積極拓寬整治全區排水系統。

（四）公共設施：

- 1.設置入口精神牌樓。
- 2.重建集會所，並整體規劃週遭環境景觀，設置停車場、公廁、休閒遊憩設施及植栽綠化。
- 3.規劃休閒公園、櫻花道、小型休閒庭園及登山溯溪景觀步道等。
- 4.美化指示牌，設置路燈及凸面鏡。

（五）自然生態環境：食水料溪流域部分沖蝕嚴重，應進行野溪與護坡治理。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1,108,000
產	業	7,5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8,024,700
公 共 設 施		35,04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27,000,000
合	計	98,672,700

石岡鄉土牛村（1、3、4、5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土牛社區位於台中縣石岡鄉土牛村豐勢路兩旁，為土牛村內較密集的農村聚落，規劃面積約 24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並以「延續客家傳統文化」與「維持農村風貌」作為重建原則。
- (二) 產業：
1. 先恢復農業生產的相關設施，包括產銷班場所與相關農業設備。
 2. 推動社區產銷班的經營教育。
 3. 配合休閒設施的整備與客家文化生活區的知性觀光，使本區成為一結合知性、人文、自然、休憩與採果的綜合性觀光景點，並推動民宿產業。
 4. 妥善運用本地特有的釀酒文化，並請相關單位協助社區釀酒文化精緻化與觀光產業化，以促進地方產業轉型。
- (三) 道路與排水：修建聚落內巷道、增闢休閒步道與聚落內排水溝。
- (四) 公共設施：配合觀光休閒農業與教育文化旅遊，設置客家文化公園、伯公（土地公廟）休閒步道與半月池休閒公園等相關設施。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4,992,000
產	業		1,950,000
道	路	及	2,394,500
公	共	設	46,815,000
自	然	生	0
合	計		66,151,500

石岡鄉和盛村營林聚落（4~8 鄰）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和盛村位於石岡鄉東北，隔大甲溪與東勢鎮為界，北接和盛街（台 129 線），西接山坡地，南與新社鄉毗鄰，地形以台地為主。規劃範圍包括和盛村 4~8 鄰，規劃面積約 34.6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產業：以朝向精緻休閒高經濟農產品為主，配合發展休閒觀光果園，促銷農產品。
- （三）道路及排水：
 - 1.重新規劃道路及排水設施。
 - 2.社區內的 U 型排水溝予以加蓋。
- （四）公共設施：
 - 1.配合整體性的規劃與安排，計畫遷移和盛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圖書館設施至和盛街公有土地。
 - 2.重建和盛村民宗教信仰「土地公」。
 - 3.興建營林公園、增建自來水管線與管線管路地下化。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0,057,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10,705,000
公	共	設	施
			54,541,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75,303,000

豐原市南嵩里坪頂（13、14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南嵩里又稱為公老坪，位於豐原市東北方，距市區約 7.8 公里，東臨石崗鄉，北臨大甲溪與后里鄉隔岸相望，南與潭子鄉、台中市大坑為鄰，地形東北高、西南低，略呈三角形，高度介於約 380~400 公尺之間，雖為丘陵地但地勢相當平坦，以中 90 縣道（即水源路）為主要聯外道路。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產業：本區原有二個柑桔產銷班及公老坪觀光果園，且區內多為果農，可結合原有水源路，以及沿線的中正公園、蕭家花園、丘逢甲紀念公園、興農山莊、忠烈祠、豐原高爾夫球場等風景處，作全面規劃。
- （三）道路及排水：
 - 1. 於整治旱溪源頭時，增設溯溪步道及小型公園。
 - 2. 配置停車場、親水公園、涼亭等設施。
 - 3. 將中 90 縣道拓寬，並於與球場連接邊緣處設置步道。
- （四）公共設施：配合旱溪整治，擇地設置停車場、旱溪公園、三山國王廟、候車亭及環鄰步道等設施。
- （五）自然生態環境：以山坡保育為先，開發為輔，且於開發旱溪公園時，著重於自然與天然材料的應用，避免太多人為產物，破壞自然環境的協調。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844,000
產	業		11,86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3,760,000
公	共	設	施
			50,762,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250,000
合	計		82,476,000

潭子鄉新田村刀石坑（1、2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刀石坑位於台中縣潭子鄉新田村內，東臨台中市北屯區，西臨新田村平地地區，南臨聚興村，北接豐原市鎌村里、東陽里。規劃範圍包括刀石坑 1、2 鄰，規劃面積約 13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1. 加強教育訓練及技術交流。
2. 使用合適的機具取代人力。
3. 重視農地水土保持。
4. 改善農路及聯絡道路。
5. 推行共同合作、推廣觀光事業等。

（三）道路及排水：修繕與增建龍興路沿線駁坎、拓寬龍興路、疏通及修復登山步道、龍興路沿線 U 型排水溝加蓋、整治刀石坑溪、修繕及增建刀石坑溪護岸。

（四）公共設施：配合發展增建停車場與自來水管線、整修集貨場、設置指示標誌、增設休閒遊憩區。

（五）自然生態環境：擋土設施與崩塌裸露坡面綠化。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8,530,000
產	業		12,775,000
道	路	及	排
			水
			76,192,500
公	共	設	施
			8,5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600,000
合	計		106,597,500

太平市東汴里土地公崁（5、6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東汴里土地公崁位於台中縣太平市的中央位置，西起中埔三橋，往西可達東平、建國、興隆等里，東至蝙蝠洞附近，再往東越過大橫屏山脈可至南投縣國姓鄉，北臨大灣角，往北至頭汴里，南臨中竹林，向南行可達黃竹里，規劃面積約 6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產業：因應加入 WTO 的衝擊，應朝向休閒產業發展，且因自然資源相當豐富，又位處台中都會邊緣，具有相當的發展優勢，可發展觀光荔枝園。
- （三）道路及排水：整修區內道路、設置步道系統、改善現有灌溉系統。
- （四）公共設施：興建東汴里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休憩涼亭、鋪設水管、設立公廁、守望相助及防災系統、社區建築綠美化、道路系統美化、指示標示牌美化、規劃蝙蝠洞觀光生態公園、規劃太平「貴妃」荔枝觀光果園、設置中埔親水生態綠帶、整修東汴草嶺懷古吊橋、整修清涼寺與佛恩寺等。
- （五）自然生態環境：推動蝙蝠復育計畫與頭汴坑溪保育計畫。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800,000
產	業		9,750,000
道	路	及	41,200,000
道	路	及	41,200,000
公	共	設	56,280,000
公	共	設	56,280,000
自	然	生	2,000,000
自	然	生	2,000,000
合	計		110,030,000

霧峰鄉萬豐村、山腳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萬豐村、峰谷村及六股村位於霧峰鄉，主要分布於台3線東側，規劃範圍包括峰谷村峰谷路、六股村及萬豐村3、4鄰地區，規劃面積約34.3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配合地震博物館計畫，將本區納入霧峰地區觀光系統中，輔導居民從事精緻農業，發展觀光農園、觀光果園、觀光養蜂場等。
- (三) 道路及排水：
1. 道路系統加入重點警示設施，並結合相關路段設置引導指示系統、照明系統、安全設施。
 2. 配合原有道路型態，增設相關景觀設施。
 3. 峰谷地區峰谷路路面以天然石材或高透水性鋪面處理，形塑成徒步街區。
 4. 將道路系統加以分類，並以不同尺度，區分內部動線及聯外通路。
 5. 於集居地區與林場邊緣配合邊坡整修，增設截水溝。
 6. 現有排水溝進行疏通整修。
 7. 於峰谷國小與大台中山莊間跨河聯絡道路，興建陸橋銜接至峰谷路。
- (四) 公共設施：
1. 設置河濱運動公園。
 2. 將林場工作站改建為居民及會場所，兼作為農產品集散、販售場所。
 3. 加強邊坡整治、道路、排水等緊急工程。
 4. 規劃全區解說指示與導覽系統。
 5. 整體設計街道家具、照明系統等公用設備。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道路景觀綠美化。
 2. 規劃生態護坡與排水溝渠。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077,000
產	業	2,3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31,331,000
公 共 設 施		39,8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0,098,000
合	計	88,606,000

霧峰鄉北溝、桐林村地區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桐林村位於霧峰鄉的東北側，北接太平市，東接南投縣。規劃範圍包括 2~5、10、12 鄰，規劃面積約 7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加強水土保持、果樹栽培技術及休閒農業經營技術訓練。
- (三) 道路及排水：設置路燈。
- (四) 公共設施：整建活動中心、增建集貨場、廟埕前改換鋪面及戲台下方增設停車空間，另設置路燈、告示牌、指示牌、消防設施。
- (五) 自然景觀：
 - 1.改善入口意象、統一路標、路標的樣式與顏色。
 - 2.種植耐性強地被類植物以保護地表土壤。
 - 3.清理廢棄物、水泥管、汽油桶等雜物。
 - 4.畸零地以色彩鮮明耐性強植栽。
 - 5.臨街住宅以盆栽放置窗台或壁面掛吊，美化住宅牆面等。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3,400,000
產	業		2,436,000
道	路	及	0
排	水		
公	共	設	11,000,000
施			
自	然	生	653,000
態	環	境	
合	計		17,489,000

草屯鎮平林里（1、2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平林里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平林九九峰山麓，居草屯鎮與埔里鎮之間，以台 14 線為主要聯外幹道，北倚九九峰，南臨平林河階及烏溪。規劃範圍包括草屯鎮平林里 1、2 鄰，規劃面積約為 63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產業：發展具地方特色的休閒農業，配合農產時節的變化編排觀光行程計畫，以系統性與連貫性的經營方式，吸引遊客。
- （三）道路及排水：
 - 1.區內休閒性道路系統，予以拓寬整修，並新闢三條道路。
 - 2.加強整治既有排水系統，加蓋水溝蓋板，並增設排水溝，以利排水通暢及水土保持。
 - 3.區內道路交叉處、活動節點及公共設施處所設置指標系統，包括汽車用導引系統、行人用指示系統及解說牌。
 - 4.在景觀道路及休閒步道分別安置不同的照明系統，並配合公共設施及觀景點設計特殊照明，以營造不同的視覺效果。
 - 5.損壞的擋土護坡，採重力式、漿砌卵石及噴植草種等不同方式護坡。
- （四）公共設施：設置親水公園、大樹公園、休閒廣場、休閒景觀步道系統及吊橋廣場等。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000,000
產	業		1,2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9,864,000
公	共	設	施
			20,998,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44,062,000

草屯鎮平林里（3～13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平林里位於南投縣草屯鎮，東達國家藝術村預定計畫大道，西臨北勢坑和食水坑交會流域，南接台 14 線，北側則為九九峰山區。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將原產業作適當分區，並配合九九峰風景區與當地古蹟遺址，轉型成觀光產業，帶動平林里發展。
- (三) 道路及排水：
 1. 主要道路作鋪面植栽美化。
 2. 鋪設一段二米寬的棧道聯絡舊廓與炭腳社區。
 3. 拓寬炭腳社區主要進出道路。
- (四) 公共設施：
 1. 將永安宮廟埕空間加以設計規劃，設立里民活動中心及鄰里公園，配合廟宇慶典活動形成里民活動休憩的交流廣場。
 2. 於舊廓西側坡地，增設瞭望平台。
- (五) 自然生態環境：選擇適宜地點規劃成紀念地景，並加強山坡山林保育復舊與邊坡整治工作，以防止再次災害發生。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4,320,000
產	業		6,2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9,470,000
公	共	設	施
			18,8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48,790,000

草屯鎮雙冬里（10、11、26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雙冬里 10、11、26 鄰，位於草屯鎮雙冬里的東方，距市中心約 10 公里，西臨土城里，北臨平林里，東側為國姓鄉，南邊與中寮鄉相鄰，面積約 42.5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構想

-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產業：利用特殊氣候因子調整現有農業生產，並運用天然優雅的遊憩環境，將既有產業重新調整規劃成休閒產業，使農業生產業與休閒產業相互結合，創造出本區的產業特色，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的生活。
- （三）道路及排水：
 - 1. 新建或拓建區內道路工程共十五項。
 - 2. 設置污水處理系統，由住宅聚落經產業道路埋設管線接至污水處理廠。
- （四）公共設施：設置停車場、自來水加壓設施、照明、供電系統、公共廁所更衣室、通訊設施、農特產品販賣中心、里民活動中心、農產品加工廠、社區公園、親水公園等。
- （五）自然生態環境：排除區內違反自然環境的設施，如砂石場及私人架設捕殺野生動物、鳥類的捕殺器，並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0,242,800
產	業		11,2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20,483,300
公	共	設	施
			78,220,1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20,318,000
合	計		140,464,200

草屯鎮土城里（10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土城里 10 鄰，位於南投縣草屯鎮的東側。規劃範圍包括草屯鎮土城里南埔段 125 地號等 140 筆土地，規劃面積約 42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構想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1. 朝精緻農業方向發展。
 2. 引入新技術改良農產品，並於適當地區設置多功能的農產品集貨場，以共同產銷方式經營農業。
 3. 利用既有的農產資源，改變經營方式並結合農村特色。
- (三) 道路及排水：拓寬聯外道路、興闢產業道路、增設休閒步道、並於道路沿線興建排水系統。
- (四) 公共設施：規劃水資源保護區、規劃完善的路網系統、劃設休閒遊憩區、興建多功能集貨場、引進自來水，並於農村聚落東北側設置觀景平台。

項	目經	費
房	舍	3,597,000
產	業	5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8,905,500
公	共 設 施	11,758,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448,000
合	計	35,208,500

國姓鄉大旗村（1~3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大旗村位於國姓鄉行政區的北側，北接台 21 線至台中縣新社鄉，南由投 133 縣道接台 14 線到草屯鎮。規劃範圍包括大旗村 1~3 鄰，規劃面積約 7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提昇傳統農業附加價值，加速轉型成有機農業，進而發展休閒農業，推動市場認證制度。
- (三) 道路及排水：
 - 1.改善原有道路，並加強道路綠美化、照明及安全設施。
 - 2.道路側溝未加蓋者，配合道路工程全部加蓋。
 - 3.配合新開闢道路，增設排水溝。
- (四) 公共設施：配合鄉公所綱要計畫規劃藍色隧道景觀道路、腳踏車道及休閒烤肉區，並配合發展休閒觀光遊憩，設置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游泳池、停車場、精神標誌、路燈等公共設施。
- (五) 自然生態環境：山頂植被已於地震後生還，其餘部分被岩屑所覆蓋，因此，檳榔園的生態化和道路兩側的植被復育是當務之急。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5,348,500
產	業		14,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9,941,300
公	共	設	施
			34,618,5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4,000,000
合	計		87,908,300

國姓鄉長福村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長福村位於南投縣國姓鄉的最北端，距國姓鄉公所所在地的國姓村約 7 公里，南臨長流村，西接長豐村，東接國姓鄉北港村，全村共劃分為十鄰，由台 21 號沿水長流溪北上進入台中縣，村內由南到北區分為香蕉市、大坪福老隴、下坪及上坪。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建立產銷制度的一貫性，並結合觀光與農業，達成生產與銷售體系的完整性。
- (三) 道路及排水：
 1. 整修與重建道路及排水系統。
 2. 道路鋪面及道路系統連結。
- (四) 公共設施：設置公共廁所、三個小型土地公廟及附屬公共空間、活動中心及附屬社區公園。
- (五) 自然生態環境：藉由教育、警示牌與巡邏方式保護珍貴動植物，推行造林與坡地植生，以保護土壤水質。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008,800
產	業		9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7,452,860
公	共	設	施
			4,204,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5,000
合	計		27,570,660

國姓鄉長流村（1~4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長流村位於國姓鄉北側，東與長福村及北港村為界，西、南側臨大旗村，北邊與長豐村為鄰。規劃範圍包括長流村 1~4 鄰，規劃面積約 7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 1. 發展具經濟價值與前瞻性的休閒農業。
 - 2. 創造意象明確的主流性產業。
 - 3. 創造就業機會及留住青壯人口從事農作耕種及品種改良研究，提昇農業品質與觀光價值。
- (三) 道路及排水：開闢村辦公室旁的道路及設置單邊排水溝渠。
- (四) 公共設施：
 - 1. 以奉天宮作為區內主要休閒場所，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八角亭、停車場及多功能廣場。
 - 2. 山坡地的平坦地區設置登山健行者的中途休憩站。
 - 3. 設置美術路燈、道路指標系統及招牌等街道傢俱系統。
- (五) 自然生態環境：由大長路轉進村辦公室道路兩旁種植兼具導引功能的灌木樹叢。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1,700,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6,650,000	
公	共 設 施	20,68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200,000	
合	計	40,230,000	

國姓鄉北港村（4~6、10、11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北港村位於國姓鄉行政區的東北側。規劃範圍包括北港村 4~6、10、11 鄰，規劃面積約 5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推展有機農業與觀光休閒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修繕崩塌道路。
 2. 台 21 線設置駝峰路凸。
 3. 聯外道路部分（包括為舊國姓路與長北路、北圳巷等）予以鋪面，並劃設腳踏車道。
 4. 鋪設松柏崙道路路面。
 5. 清除旱溪、南圳的雜草，並以自然工法處理駁崁。
 6. 整理北港溪水道。
 7. 修建旱溪便橋、維修北圳旁的水橋與水車、設置北港溪水上救生設施。
- (四) 公共設施：
 1. 改善土地公廟週邊環境。
 2. 改善糯米橋與梅林活動中心。
 3. 設置街道路燈、候車亭、垃圾桶等。
 4. 設置指標及解說牌，深化旅遊內涵。
 5. 設置社區寬頻網路。
- (五) 文史與自然生態：
 1. 北港村文史自然資源調查。
 2. 辦理社區研習活動。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772,000
產	業		18,05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6,882,000
公	共	設	施
			25,25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65,954,000

國姓鄉福龜村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福龜村位於台灣藝術大道中段。規劃範圍涵蓋福龜村全村，規劃面積約 232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將傳統沒落的產業，結合當地景觀、居民無償提供的土地、企業資金與技術，建立農村經營 BOT 模式。
- (三) 道路排水：街道兩側廣植行道樹（以村民票選之村樹為主），並以兩側排水為主，方便收集流水。
- (四) 公共設施：以展現福龜城鄉風貌與村落精神為原則，規劃設置福龜意象及招牌工程、美化福龜路橋美化、維護福龜地區文化古蹟、發展藍色隧道、設置福龜地區解說設施、設置福龜遊憩文化中心、興建農特產文物中心、村民活動中心、長壽社區活動中心、產業發展中心與番仔城工作室等。
- (五) 自然生態環境：以精彩生動的方式展現震災前後自然環境的改變，並呈現縣內豐富的自然生態（蝴蝶、昆蟲及花卉等）。
- (六) 富麗農村社區活化：推行精緻農業，提升福龜農業品質。
- (七) 景觀綠美化：將連結福龜地區各主要據點的鋪面予以整修美化，使動線系統具備統一性及引導性，提昇遊憩品質。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5,268,000
產	業	22,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32,400,000
公 共 設 施		86,5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39,350,000
合	計	195,518,000

魚池鄉共和村（6~8、12、13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長寮尾位處南投縣魚池鄉東方約 1 公里處，外加道坑則位於距長寮尾北方約 1.6 公里處，兩聚落相鄰，為魚池溪與木屐蘭溪兩溪會合處。規劃範圍包括魚池鄉共和村內 6~8 鄰（外加道坑聚落）及 12、13 鄰（長寮尾聚落），規劃面積約 8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長寮尾已納入內政部土地重劃區。房舍重建則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1. 朝發展觀光及休閒農業的方向作產業轉型的輔導，並提出「桂花村」與「檳榔樹下轉作花葉」的構想，以及夜宿、購物、餐飲、導覽等四項內容。
 2. 儘速修護外加道坑的產業設施，提高產業效能，建立地方性農產品牌與知名度。
- (三) 道路及排水：長寮尾已納入內政部土地重劃範圍，道路及排水將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單位規劃設計，建議：
1. 道路工程應配合道路景觀，將電力及電信纜線地下化。
 2. 排水工程及給水系統應採地下管線。
 3. 重建外加道坑的道路及排水，除修補外，應加強原有道路兩旁的綠美化，以提昇社區整體景觀與環境品質。
- (四) 公共設施：長寮尾聚落的公共設施除滿足基本的生活機能外，並應配合產業轉型的新需求：
1. 百年大楊桃樹、洗衣溝、六角亭、土地公廟採原地原貌重建。
 2. 變更廟側農地，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3. 增設社區博物館以保存地方文物，作為推廣鄉土產業的根據地。
 4. 設置社區停車場。
- 至於外加道坑部分，則包括：
1. 補強與更新共和社區活動中心既有公共設備。
 2. 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多元化再利用。
 3. 聚落週邊臨木屐蘭溪滴水橋以南部分河岸，設置景觀堤防以防洪氾並形塑聚落特色景觀。
- (五) 自然生態環境：朝山坡地保育、水資源保護與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發展尊重環境生態的休閒產業等四個方向規劃。
- (六) 社區文史：設置長寮尾社區博物館，保留聚落文史，除可藉集體記憶凝聚聚落情感外，也將有助於轉型成休閒觀光產業。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2,730,000
產	業		4,630,000
道	路	及	3,300,000
公	共	設	21,860,000
自	然	生	1,240,000
合	計		43,760,000

魚池鄉大雁村（2、3、7~9 鄰）、五城村（4~6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大雁村澀水與山楂腳位於魚池鄉行政區的北部，新台 21 線的西側，北接大雁隧道，南與新城村相鄰，澀水與山楂腳相隔約 1.5 公里。五城村五城社區位於 131 縣道的兩側，東與大雁村為鄰，西南則接水里鄉。規劃範圍包括大雁村澀水社區、大雁村山楂腳聚落與五城村五城社區。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1. 澀水社區以陶土陶藝、有機健康休閒農產與精緻農作為主，朝「陶土陶藝體驗暨健康休閒的生態社區」轉型。

2. 五城社區具有優渥的森林暨動植物資源，加上林業試驗所配合社區產業發展的意願，可以成為 131 縣道旅遊帶的中心，以及森林生態學習體驗的休閒站。

（三）道路及排水：

1. 澀水社區的環村道路拓寬為六米，並設行人專用道。

2. 設置環村景觀步道。

3. 配合道路拓寬，進行全區電纜地下化與建立下水排水道系統。

4. 將投 64 縣道沿五城社區西北方溪邊延伸連接 131 縣道。

5. 社區舊道路保留原貌，並植樹植花美化。

（四）公共設施：配合未來休閒觀光發展，澀水社區部分規劃設置遊客服務中心、社區多功能聚會廳暨長壽俱樂部、生態停車場暨社區籃球場、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景觀涼亭、景觀路燈、步道橋、社區入口意象標示、環區景觀步道系統，並進行野溪生態復育整治、拓寬環村道路、興建排水下水道與推動電纜地下化；而五城社區部分，則規劃設置停車場、公廁、涼亭兩座、路燈、老人聚會所、五城村森林體驗區入口意象、溪濱小公園，以及舊五城街的植樹美化。

（五）自然生態：澀水社區部分採自然生態工法整治所有野溪，以維護溪水中原有生態；而五城社區部分，則提出五城溪、水尾溪生態工法整治計畫。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3,024,800
產	業	12,25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42,800,000
公 共 設 施		24,89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51,920,000
合 計		144,884,800

魚池鄉中明村（1～12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中明村位於南投縣魚池鄉中央附近，北與大雁村、新城村相鄰，東北與魚池村、東南與大林村、西與五城村相鄰，主要以台 21 線作為中明村內對外的聯絡道路，規劃面積約 75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產業：將中明村形塑為「阿薩姆紅茶的故鄉」，發展精緻休閒農業，並配合鄰近區域觀光景點發展計畫及地方觀光景點特色，設置解說系統及相關設施，以建立一完整旅遊規劃網路。
- （三）道路及排水：規劃完善的道路系統，並配合興建地下排水系統，提昇社區空間品質。
- （四）公共設施：整建受福宮廟埕與受福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兒童公園，將受福宮、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內景觀步道系統串聯成一完整的開放空間。
- （五）自然生態環境：尊重原有的生態環境，保持山坡地生態保育區。
- （六）觀光遊憩計畫：配合觀光資源，促進傳統農業轉型為精緻休閒農業，活化地方觀光機能，再造地方風貌。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33,520,000
產	業		124,09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63,582,500
公	共 設 施		5,6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226,792,500

魚池鄉大林村（5～14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大林村位於魚池鄉，東臨東光村，北臨魚池村，南臨日月村，以投 69 縣道串接明潭，投 67 縣道連接魚池市集及九族文化村。規劃範圍包括大林村 5~14 鄰，規劃面積約 92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本區產業以香菇及蘭花聞名，應朝改良生產方式、提高效率、簡化作業程序等方向發展，以降低產銷成本。
- (三) 道路及排水：
 1. 將原有產業道路拓寬，以增進民眾出入的便利性與緊急時的安全性，並對現有道路進行修繕改良，植栽美化，以吸引觀光客源。
 2. 加強整治既有排水系統，以防杜洪汛，並加蓋水溝蓋板。
- (四) 指標系統：於道路交叉處，活動節點及公共設施處所設置指標系統。
- (五) 公共設施：於學仔堂、大進宮及福順宮廣場設置供民眾休憩及社交的公共設施，並於甘泉大橋下的河岸空間規劃設置親水公園，以提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作為發展休閒農村的遊憩資源。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9,600,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3,225,000
公	共	設	22,909,000
自	然	生	0
合	計		35,734,000

魚池鄉東光村（1～13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東光村位於魚池鄉東南方，全村位於海拔 600 至 750 公尺之間，西側為木屐蘭溪，東側為林班地。規劃範圍包括東光村全村 1~13 鄰，規劃面積約 85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結合灌溉及休閒戲水雙重功能，整建灌溉水圳，並配合沿線綠化，設置景石與庭園燈等。
- (三) 道路及排水：
1. 修繕投 69 縣道擋土牆。
 2. 修繕興善巷入村沿路水溝。
 3. 整建修繕巷道及擋土牆。
 4. 拓寬環山道路及整建擋土牆。
 5. 拓寬水尾巷道路與整建排水溝。
 6. 規劃全村排水系統。
- (四) 公共設施：
1. 入口意象整修綠化，設置行道樹、花圃、景石及入口意象設施。
 2. 修繕擋土牆及邊坡綠化。
 3. 修繕入村道路沿路水溝，行道路植栽綠化。
 4. 興建東光公園，設置涼亭、廁所、行道樹、健康步道、活動廣場、植栽、庭園燈、休閒椅、兒童遊具組、體能訓練場等。
 5. 整建百年老厝，包括老厝修建、週邊水溝及道路 AC 鋪面整建、新建圍牆、樹木移植、休閒廣場、槌球場、涼亭、健康步道、綠化植栽、庭園燈等。
 6. 設置老人集會所。
 7. 於東光村重要道路及路口、學校、景點設置道路指示標誌、風景區歡迎牌，並於主要幹道設置路燈、庭園燈。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設置生態教育設施、休閒座椅與步道等。
 2. 設置生態教育設施、方向指示牌與地圖指示牌等。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6,685,000
產	業	1,5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48,000,000
公 共 設 施		26,86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3,000,000
合 計		96,045,000

魚池鄉新城村（1～12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新城村位於魚池鄉的北邊，北接埔里鎮，東及東北接魚池鄉魚池村，南接東和村，西接大雁村，是台中都會區進入魚池鄉赴日月潭觀光的必經之路，為魚池鄉的入口門戶，並以 131 縣道向西經明潭發電廠進入水里。規劃範圍包括新城社區及養靈社區，規劃面積約 42.3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全力發展精緻觀光休閒農園。

（三）道路及排水：

- 1.將通文巷拓寬至 8 米，並在兩側興建 1.5 米的人行步道。
- 2.由新城國小至養靈社區投 131 縣道增闢 1.5 米的人行步道。
- 3.將既成巷道拓寬為 6 米。
- 4.社區內主要幹道兩側以地下化方式建立溝渠。
- 5.社區內次要道路兩側以地面明溝方式建立排水溝。
- 6.建築物污廢水採取分流式。

（四）公共設施：

- 1.順天宮廟埕廣場中央地坪以藝術庭園方式處理，並設置水池、座椅、花架等休憩設施，供民眾聊天、品茶、棋藝。
- 2.設置入口地標。
- 3.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 4.設立遊覽車停車場及賣場。
- 5.配合順天宮廣場設計，於社區活動中心庭院增設座椅、花架、涼亭等休憩設施。
- 6.調整養龍宮前廟埕面前出入道路，並予以綠美化。
- 7.將南港溪美化成生態親水公園，並以自然工法柔化南港溪畔的駁坎。
- 8.將新城國小面前廣場及出入道路綠美化成野營地區。

（五）自然生態環境：

- 1.將檳榔樹林逐步改植原生種樹林，提高景觀價值。
- 2.將新城社區前的南港溪，發展成親水公園，並進一步發展成野營區。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4,790,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4,190,000
公 共 設 施		24,245,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3,072,500
合 計		56,297,500

魚池鄉頭社村（1～13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頭社村位於魚池鄉西南側，臨接日月潭西南方，由台 21 線往北可連接至埔里，往南則連接至水里，規劃面積約 13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產業：發展休閒農業與觀光事業，成立有機蔬菜種植示範區、主題花卉特區、沼澤生態公園。
- （三）道路及排水：拓寬道路，並加以綠化，重新評估排水系統的缺失，回復部份河道的自然化景觀。
- （四）公共設施：設置遊客中心、入口意象雕塑、景觀瞭望台、洗衣池及交誼空間、停車休憩空間。
- （五）自然生態環境：尊重原有的生態環境，重視水資源保育，並建立國家級水生植物公園與螢火蟲復育區。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7,840,000	
產	業	7,4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36,493,000	
公	共 設 施	5,85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2,045,000	
合	計	89,628,000	

魚池鄉武登村（1～12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武登村位於魚池鄉西南方，北與日月潭相鄰，西南隔學子波山及後尖山與水里鄉相鄰，東臨頭社村。規劃範圍包括武登村 1~12 鄰。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 1. 結合日月潭觀光資源，塑造武登新氣象。
 - 2. 輔導居民減少檳榔的栽植，發展精緻農業。
 - 3. 引入新產業（駝鳥農場、跑馬場），注入新動力。
- (三) 道路及排水：
 - 1. 建立聯外道路、社區道路、人行步道等道路系統。
 - 2. 統一劃設路邊停車。
 - 3. 規劃設置排水設施，導入生態工程。
- (四) 公共設施：
 - 1. 強化現有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
 - 2. 規劃台 21 線為主要綠道，以植栽綠美化既有公共設施。
 - 3. 保存寺廟文化，強化英文堂的傳統廟埕機能。
 - 4. 留設空地廣場，將台 21 線道旁的空地作為居民防災避難據點。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 1. 劃設限制發展範圍。
 - 2. 尊重原有生態環境。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9,536,7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97,950,000
公	共	設	施
			7,048,7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3,078,700
合	計		127,614,100

埔里鎮廣成里（1、13、14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廣成里位於埔里鎮最北側，西北臨國姓鄉，東北臨仁愛鄉，南與一新里、史港里、福興里相鄰。規劃範圍包括 1、13、14 鄰，規劃面積約 88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1. 配合台糖公司的「赤崁頂農場」計畫，進行綜合性規劃。
 2. 舉辦教育訓練，促進農業技術交流及經驗傳承。
- (三) 道路及排水：
1. 復建與拓寬既有道路。
 2. 依高度不同，採取不同的斷面方式設計擋土牆。
 3. 拓寬改建中成橋及眉原橋。
 4. 加強道路安全照明。
- (四) 公共設施：
1. 於 1 鄰規劃一小涼亭及停車位。
 2. 在史港溪支流中成及眉原橋間設置河濱公園。
 3. 疏濬及綠美化史港溪支流河道。
 4. 於 1、13、14 鄰聯絡道路加設路燈。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房舍週遭儘量多植花草，使社區人為建設與自然環境能相互融合。
 2. 河畔公園利用水泥、綠草等，形成綠廊系統，作為野生動物的活動道路。
 3. 河畔公園採用照度較低的燈具。
 4. 田野中設立小型動物觀察區。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255,000
產	業		700,000
道	路	及	37,330,000
公	共	設	7,150,000
自	然	生	3,700,000
合	計		54,135,000

埔里鎮牛眠里（9、10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牛眠里位於埔里鎮區北側，投 78 縣道旁，忠孝國小北側。規劃範圍北達地藏院、藥師院、牛耳石雕公園，南到忠孝國小，西至牛眠山，東至守城，規劃面積約 126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1. 實現精緻農業，提高農產附加價值。
2. 推展有機耕作方式。
3. 道路綠美化。
4. 推動民宿。
5. 推展石雕藝術。
6. 規劃觀光果園暨園藝休閒區。
7. 設置產業走廊教學園區。
8. 設置社區多功能活動教育館。

（三）道路及排水：

1. 於投 78 縣道北側野溪旁另設替代道路，改善聯外交通。
2. 配合道路系統重建，復建排水溝。
3. 配合道路系統重建，進行野溪整治與主要排水系統改善，並設置攔砂壩。

（四）公共設施：

1. 規劃多功能活動教育館。
2. 設置休閒公園。
3. 設置停車場、路燈、簡易自來水管線、地標、涼亭。
4. 綠美化溝邊路。

（五）自然生態環境：

1. 社區外圍的自然生態環境，以保育、保存為主，而社區內的建築物與公共設施，則順應自然。
2. 水土保持與構造物以自然工法為原則。
3. 推動家戶植栽。
4. 利用誘蝶、誘鳥植物，作好自然環境復育。
5. 植生樹種儘量選擇本地種，以降低外來植物對環境的衝擊。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4,002,800
產	業		5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69,339,000
公	共	設	施
			52,294,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4,000,000
合	計		140,135,800

埔里鎮桃米里（1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桃米里位於埔里鎮的西南方，台 21 線及桃米溪貫穿其中，為埔里鎮區經由台 21 線通往魚池、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等遊樂區的重要門戶，規劃面積約 42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本規劃區原有房舍以連棟式住宅佔大多數，土地多已分割且面積不大，可規劃空間不多，但仍可於配置及立面造型上尋求統一性及協調性，並創造完善的生活空間機能。
- (二) 產業：
1. 規劃設置特產中心，將五花八門的農產品予以集中經營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2. 整體開發暨提昇區內高經濟作物，帶動產業的發展。
- (三) 道路及排水：
1. 區內道路除應滿足基本需求外，更要能適應將來發展的需要。
 2. 將區域內的桃米溪整治計畫擴大為親水公園計畫，沿岸設置散步、休閒步道，並以木橋、簡易吊橋連繫兩岸，周圍配置有烤肉區、兒童遊樂區、溜冰場、公廁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形成一完整的休閒機能。
- (四) 公共設施：為提高規劃區內觀光休閒機能，並配合桃米溪整治計畫：
1. 於桃米溪沿岸規劃親水公園，設置吊橋、垂釣區，人行道、戲水區等，並植栽綠美化。
 2. 配合河床跌水工，建立戲水區。
 3. 河床上河堤旁以當地石材為鋪面，於河床上的鋪設親水步道。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自然生態環境以保育為主，開發為輔；於開發公共設施及桃米溪親水公園時，應著重自然、天然材料的應用，避免過多的人為產物破壞自然生態環境。
 2. 樹種以當地原有植物為主，並以可供鳥類、昆蟲停憩的植栽為優先，如鐵板樹、攬人樹、五葉松等，使公園成為一動植物觀察區。
 3. 河床及堤岸護坡以當地天然石材為主，避免過多的人造硬體設施，破壞原有的自然美。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8,918,000
產	業	2,5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30,500,000
公 共 設 施		24,37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750,000
合	計	67,038,000

埔里鎮珠格里（1、2、5~9、11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珠格里位於埔里鎮西南方，距離市區約 2.5 公里，處於埔里盆地南山麓，海拔介於 460~470 公尺之間，南與魚池鄉相鄰，緊鄰水頭里、溪南里及桃米里。規劃範圍包括珠格里 1、2、5~9 及 11 鄰，規劃面積約 104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 1.改善產業經營型態。
- 2.注重農業特殊性及附加價值。
- 3.提高農業生產的技術性。
- 4.配合「花都」政策，塑造地區形象。

（三）道路及排水：

- 1.修繕道路。
- 2.推動道路美化營造計畫，於道路與農田旁栽種不同植物，並以 4~5 月開花的植栽為主，可與茭白筍生產盛況相呼應，呈現鄉村農業景色。
- 3.設置污水處理廠。
- 4.設置蓄水池、自來水管。

（四）公共設施：

- 1.塑造門戶意象。
- 2.進行溪流整治，並配合溪邊開放空間，規劃親水公園。
- 3.於隆生橋附近，配合八角亭的重建，設置觀景亭、座椅與觀賞平台等。
- 4.將宣平宮塑造為珠格里的精神場所與老人的休憩中心。
- 5.於珠生路兩旁規劃景觀步道。
- 6.於雙冬圳及單冬圳規劃河濱休閒步道。
- 7.興建產業文化館。
- 8.修建原有里民中心，並重塑珠龍宮廟埕空間。

（五）自然生態環境：

- 1.興建滯洪池。
- 2.沿往魚池鄉的產業道路，設一觀景平台。
- 3.設置自然湖泊。
- 4.於象鼻山成立九二一地震紀念處。
- 5.象鼻山以水土保持與永續觀點為前提，將檳榔移除，並栽種林木，為動物保留更原始、自由的生存空間。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4,400,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54,400,000
公 共 設 施		32,400,000

自然生態環境	26,000,000
合計	127,200,000



埔里鎮福興里（10、11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福興里位於埔里鎮北側，與廣成、史港、牛眠三里相鄰，由於北面及東面多山，故聚落多分佈於西南側地勢較平坦處，對外交通以西南側的福興路（投 76 縣道）為主幹，兩端向外連接西安路（台 21 線）。規劃範圍包括 10、11 鄰，規劃面積約 7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產業：帶動產業應軟、硬體兼行：
 1. 軟體方面應速成立組織，形成共識。
 2. 硬體方面則設置埔里鎮第一處香蕉集貨場。
- （三）道路及排水：
 1. 排水以整治為主。
 2. 於 10 鄰部分，重建及拓寬環鄰道路。
 3. 於 11 鄰部分，調整道路系統，較窄的改為單向通行車道，較寬的路段配合兩側房舍的退縮，形成綠意盎然的開放中庭空間，提高居民居住的品質。
- （四）公共設施：
 1. 於 10 鄰部分，設置 200 m² 的避車道及公園涼亭。
 2. 於 11 鄰部份，設置 610 m² 的籃球場及兒童遊樂場。
- （五）自然生態環境：
 1. 房舍所用的色彩不宜太過艷麗，才不致於破壞自然生態景觀。
 2. 在敷地配置上應多種植花草，少做硬鋪面。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0,763,320
產	業		6,600,000
道	路	及	15,499,000
排	水		
公	共	設	11,620,000
施			
自	然	生	0
然	生	態	
環	境		
境			
合	計		44,482,320

水里鄉新山村（1、6、7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新山村位於水里鄉東南方，北與水里鄉頂坎村相鄰，東與信義鄉交界，西隔濁水溪與興隆村相接，南接郡坑村。規劃範圍包括新山村 1、6、7 鄰，規劃面積約 6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發展休閒民宿與精緻農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配合當地現有的道路動線，將步道動線與車行動線加以結合，形成循環道路系統，以串聯各公共設施與景點。
 2. 配合道路系統與公共設施，於週邊地區設置排水溝。
- (四) 公共設施：
 1. 原有景點予以環境綠美化外，增設涼亭及景觀設施。
 2. 結合既有的土地公廟與平坑原始溪谷風景，作為進入新山村的第一個景點，並設置廁所、公車站牌與服務中心。
 3. 以陳有蘭溪為背景，結合當地既有的百姓公廟提供停車服務。
 4. 將新山國小的校門口處的大石頭規劃為新山村的精神象徵。
 5. 於南平坑河谷進行護坡造景。
 6. 將福德祠規劃成眺景區。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平坑（壽山野溪）出口整治。
 2. 南平坑（烏石野溪）山谷兩側整治。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443,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3,750,000
公 共 設 施		41,7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6,500,000
合	計	63,393,000

水里鄉民和村（1~3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民和村位於水里鄉東方，北與魚池鄉相鄰，東南方隔著濁水溪與信義鄉交界，對外道路以台 16 線為主，向東可連接信義鄉潭南村及地利村。規劃範圍包括民和村 1~3 鄰，規劃面積約 10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民和村的產業發展，依序為休閒民宿、精緻農業體驗及新興產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將產業道路，拓寬成 3.5~5 米寬左右。
 2. 興建環村自行車道。
 3. 於北面興建登山步道，於南面興建親水步道。
- (四) 公共設施：
 1. 原有景點予以環境綠美化外，增設涼亭及景觀設施。
 2. 規劃設置民和農產品展售中心
 3. 於國小路入口處、民和步道、忠信巷入口處、自然生態區設置停車場設施。
 4. 設置藝術涼亭。
 5. 將鳳良宮入口道路、民和步道空間節點廣場、民和步道休憩廣場樹種綠化。
 6. 規劃設置休閒民宿中心設施。
- (五) 自然環境生態：
 1. 南面的濁水溪谷發展成親水活動區。
 2. 北面的自然山林增建登山步道。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150,000
產	業		10,350,000
道	路	及	13,200,000
道	路	及	13,200,000
公	共	設	31,250,000
公	共	設	31,250,000
自	然	生	5,000,000
自	然	生	5,000,000
合	計		64,950,000

水里鄉郡坑村（1、2、3、5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郡坑村位於水里鄉南端，西臨陳有蘭溪與興隆村相接，東與信義鄉為界，南接上安村，北臨新山村。規劃範圍包括郡坑村第 1、2、3 及 5 鄰，規劃面積約 114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創造有特色的「郡坑厝」。
- (二) 產業：
1. 檢討目前產業所遇到的困境，提升現有產業競爭力。
 2. 宣傳農業旅遊與訊息。
 2. 將產業與觀光結合，配合發展民宿，增加農民收入。
- (三) 道路及排水、景觀綠美化：
1. 短期計畫為儘快修復因地震受損的路面，恢復交通順暢。
 2. 中期計畫為拓寬部分產業道路，使交通更便利，以吸引觀光客。
 3. 長期計畫為開闢景觀步道，使全區路線完整，增加觀光人潮。
 4. 於新中橫進入郡坑的天山梅鄉設置入口意象區。
 5. 將台 21 線新中橫兩邊擋土牆邊坡綠美化，並進行市街立面招牌改善。
 6. 將道路植栽成為景觀道路。
- (四) 公共設施：
1. 配合社區重建，補充不足的公共設施，如排水溝、停車場、電信、電力及自來水。
 2. 配合產業及發展觀光，設置停車場、休憩涼亭、服務設施。
 3. 規劃設置配合生態保育及人文景觀的公共設施。
- (五) 自然生態規劃：
1. 重新整治清水溝溪，並設立復育區，使其恢復往日風貌，並灌輸當地居民生態保育的重要性。
 2. 於樟樹林規劃設置涼亭、步道，使遊客體驗山林野趣。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983,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29,533,000
公	共	設	施
			17,286,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7,300,000
合	計		56,102,000

集集鎮隘寮里（4~7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隘寮里位於集集鎮行政區的西側，北接綠色隧道，南接新台 16 線與濁水溪相對。規劃範圍包括隘寮里 4~7 鄰，規劃面積約 44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以興建三合院作為主要構想。
- (二) 產業：
 - 1. 配合發展休閒觀光遊憩，利用休耕、草生地種植四季軍可採收的果樹，以自產自銷方式發展地方產業，同時配合文化活動，以利整體產業發展。
 - 2. 於臨新台 16 線側設置觀光果園，提供遊客體驗農村生活並享受採果樂趣。
- (三) 道路及排水：新闢及拓寬八米道路、六米道路、四米巷道與排水溝。
- (四) 公共設施：配合發展休閒觀光遊憩，設置停車場、觀景台、涼亭、公廁、景觀橋樑、路燈等公共設施。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 1. 為維護坡地的水土保持，編列水土保持維護經費。
 - 2. 整治聚落內主要溪溝。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0,750,000
產 業	1,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6,996,000
公 共 設 施	14,07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200,000
合 計	44,016,000

集集鎮廣明里（3、6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廣明里位於集集鎮東北方，北隔集集大山與中寮鄉為鄰，南接集集鎮都市計畫中心區。規劃範圍東自集集大山麓，西至竹筍檢收站，南自香蕉市場，北至廣明宮，規劃面積約 2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 1.發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
- 2.包裝設計，吸引集集市中心觀光客進入消費。
- 3.發展民宿、推廣露營。
- 4.復甦香蕉市場與竹筍檢收站，銷售農特產品。

（三）道路及排水：

- 1.全部路網規劃成 6 米柏油道路。
- 2.規劃 2 米自行車道及 1 米河濱人行步道。
- 3.配合遊客服務中心，設計廣場前道路。
- 4.於香蕉市場前，設置社區公共停車場。
- 5.將戲台拆除，並拓寬廟前廣場，提供停車空間。
- 6.建立全區排水系統。

（四）公共設施：

- 1.興建遊客服務中心及露營區管理中心。
- 2.興建入口牌樓。
- 3.土地公廟環境美化。
- 4.建立全區污水處理設備。

（五）自然生態環境：

- 1.整治清水溪，提供親水遊憩空間。
- 2.社區入口（公墓）景觀美化。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3,700,000
產	業		4,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21,140,000
公	共	設	施
			11,24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3,900,000
合	計		53,980,000

集集鎮林尾里（12~15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集集鎮林尾里位於新台 16 線由南投縣名間鄉進入集集鎮隧道口橋下的東北側。規劃範圍包括林尾里 12~15 鄰，規劃面積約 63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以興建三合院作為主要構想。

（二）產業：

1. 配合發展休閒觀光遊憩，利用觀光農園的經營，以自產自銷方式發展地方產業。

2. 於臨新台 16 線側設置一觀光果園，提供遊客體驗農村生活並享受採果樂趣。

（三）道路及排水：新闢及拓寬 8 米道路、6 米道路、4 米巷道與排水溝。

（四）公共設施：設置停車場、集貨場、廁所、涼亭等公共設施。

（五）自然生態環境：為維護坡地的水土保持，編列水土保持維護經費。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7,100,000
產	業		1,5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2,766,000
公	共	設	施
			19,9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400,000
合	計		41,660,000

鹿谷鄉清水村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清水村位於鹿谷鄉東北側，臨投 58 縣道，位處瑞田村與秀峰村之間。規劃範圍包括清水村 2~4、7、8 鄰，規劃面積約 106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 1. 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 2. 發展具觀光潛力的土地。
- (三) 道路及排水：
 - 1. 建立休閒觀光動線。
 - 2. 拓寬主要道路。
- (四) 公共設施：
 - 1. 將燈桿、電信交換機、台電變電箱、高架水塔、警察局與村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規劃為公共藝術。
 - 2. 改善原有粗糙的公共設施。
 - 3. 對環境色彩加以分析與選擇。
- (五) 自然生態環境及景觀：
 - 1. 維繫及加強自然環境保育。
 - 2. 強化農村景觀元素。
 - 3. 選擇本土樹種。
 - 4. 選擇開花及花香植物。
 - 5. 選擇誘鳥及誘蝶植物。
 - 6. 運用綠覆植物。
 - 7. 鼓勵村花、植物的種植。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0
產	業		26,2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32,750,000
公	共	設	施
			5,925,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6,040,000
合	計		80,915,000

鹿谷鄉瑞田村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瑞田村位於鹿谷鄉北端，分布於清水溝溪流入濁水溪的沖積平原上，北邊臨濁水溪，與集集鎮相接，西邊沿著清水溝溪與清水村為界，東南側緊臨台大實驗林區。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 產業：

1. 規劃一個以生態觀光為導向的土地利用計畫。
2. 積極發展體驗式休閒觀光農業。
3. 維持及獎勵對農村發展觀光及環境品質有所助益的產業。
4. 發展農民直銷的經營方式。
5. 農民共同參與景觀維護及社區服務行業，除可增加感情交流，還可增加收入。

(三) 道路及排水：

1. 建立暢通便利的大眾運輸網路系統，方便村民來往農村與都市，縮短農村與都市間的距離，促進村民安心留在農村、吸引遊客來此度假休憩。
2. 去除街道空間及私人土地上的硬鋪面，並運用當地天然材質徹底綠美化。
3. 排水溝以砌卵石、石塊堆壘等方式來施作，再配置水邊植物，加強自然生態環境意象。

(四) 公共設施：

1. 設置日常所需的基本設施，如飲食店、車站、長途電話亭、報攤、電影院、運動場、學校、銀行、郵局、圖書館、診所等。
2. 各個鄰里推選出一處最具特色的場所，供村民集會，並引導遊客循點前進，達到遊覽全村「走透透」，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3. 朝向休閒觀光轉型利用。
4. 建立農村指標系統。
5. 橋樑所選用的材料、色彩與工法，應巧妙融入農村環境，成為別具特色的農村一景。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維護並強化農村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不打擾及破壞其中的動植物生態系統。
2. 溪流、農田、綠地以接近自然的方式美化，將暗溝開挖成明溝，河岸兩邊予以多樣性的規劃、河岸邊綠地規劃自然材質設施，儘量減少人為的使用。
3. 種植當地的原生植栽及樹種。
4. 改善昆蟲生存環境，鼓勵設置農民庭園、採用多縫的自然乾砌石牆，並禁止砍伐老樹。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0,450,000
產	業	1,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62,786,000
公 共 設 施		55,948,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8,070,000
合	計	248,254,000

竹山鎮坪頂里（2～10 鄰）、桂林里（12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坪頂里位於竹山鎮的西南，清水溪與加走寮溪交會處的東北角，由竹山鎮中心往南，沿 149 縣道至瑞興橋前，左轉坪頂路上即可進入坪頂里社區；桂林里 12 鄰則位於竹山鎮中心旁，由大智路轉中正巷行駛約五百公尺即可到達，社區集中於興天宮後側。坪頂里的規劃面積約 41 公頃，桂林里的規劃面積約 8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1. 建立社區品牌。
2. 整合區內觀光資源，建立本區的觀光地位。
3. 將產業與生活相互結合，藉農村的自然田園景觀資源，推廣休閒農業，以引導相關產業升級。
4. 統一改善沿街茶廠招牌，創造地區特色。

（三）道路及排水：

1. 依照道路現況與地形，將區內道路拓寬，並改善排水溝等相關設施。
2. 配合道路與排水系統共同改善，設置人行座椅、路燈、垃圾桶、郵筒、公共電話、反射鏡、標示牌、路面標示等。
3. 居民共同參與道路管理。
4. 排水系統與道路系統共行，道路系統依功能分成主要幹道、次要幹道、防災道路三級。

（四）公共設施：

1. 於活動中心增建二層作為老人會館，並改善廣場，供社區居民活動集會。
2. 於國有土地設置坪頂茶葉推廣中心。
3. 改善社區入口與土地公廟景觀。
4. 以興天宮廣場為中心，結合中正社區活動中心，作為里民主要活動聚會場所。
5. 興天宮廣場予以植栽，後側則規劃為兒童遊憩區，並設置戶外公共廁所。
6. 將大智路連接中正巷進入桂林社區的入口牌坊，改為具地方特色的意象型式，

（五）自然生態環境：加強管制農藥的使用與增設家庭污水處理設施，共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3,376,000
產	業		4,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32,651,000
公	共	設	施
			18,06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78,087,000

竹山鎮瑞竹里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瑞竹里位於竹山鎮的西南方，四面皆為山脈所環繞，隔清水溪、加走寮溪的低台地與斗六平原為鄰，地勢呈東北略高，向西北傾斜的走向。規劃範圍包括勞水坑部落與林頂部落，規劃面積約 71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為了振興瑞竹地區產業、觀光、文化三位一體的生機，利用瑞竹地區三個具有發展潛力的規劃點「社區合作社與里辦公室週邊」、「社區活動中心到瑞德岩週邊」、「林頂部落北端」，分別提出「竹產中心」、「竹產市場」與「竹類標本園」的規劃，並運用連續性的林蔭步道和休閒產業通道網路將它們連成一體。
- (三) 道路及排水：
1. 整修 149 縣道。
 2. 開闢 20 米外環道。
 3. 重新規劃社區巷道交通系統、產業道路及休憩通道。
 4. 重新規劃加走寮溪河濱林蔭堤道。
 5. 重新規劃主要道路與社區巷道的排水系統。
- (四) 公共設施：
1. 整體規劃 149 縣道沿線小型開放空間。
 2. 整體規劃加走寮溪河岸親水公園。
 3. 規劃地下共同管溝以及設備系統。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規劃污水處理系統與生態池。
 2. 規劃河濱生態親水公園。
 3. 規劃社區植物生態公園。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7,268,100
產	業		39,62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53,840,000
公	共	設	施
			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110,728,100

名間鄉仁和村（1~5、8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名間鄉仁和村位於南投市南方，由南投市取道台 3 線，轉接投 25 縣道即可到達。規劃範圍包括仁和村 1~5、8 鄰，西自投 25 縣道起，沿番仔寮溪兩側，東至坑內二號橋以東。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1. 輔導發展休閒產業。
2. 保存震災地變景觀，設置斷層線與地面隆起高度標示設施、震災解說牌等。
3. 設置大樟木區景觀設施，包括觀景涼亭、木棧道、導覽解說牌等。
4. 保存與維護文化空間，包括三合院結構補強、外貌的整修再造等。
5. 保存與取用番仔寮溪水，包括設置截水攔砂壩、抽水系統、水池、解說牌等。
6. 設置青果集貨場。

（三）道路及排水：

1. 現有道路及排水功能的維護。
2. 道路的增設。
3. 道路景觀風貌再造。

（四）公共設施：

1. 充實公共設施，包括集會所增加地方戲台、停車場、戶外坐椅等，新建涼亭、公廁、解說牌等。
2. 公共設施景觀風貌再造，包括集會所外一樓外牆面依據新建「仁和厝」的建材予以重新裝修，設置景觀公共藝術室外雕塑等。
3. 居家環境的美化、文化化。

（五）自然環境生態：

1. 自然景觀區設施採用透水性材料。
2. 設置解說牌、導覽指示牌。
3. 在坑內橋前後道路旁種植樟樹，形成「綠色隧道」。
4. 設置攔砂壩將溪流水攔截成塘。
5. 將道路交叉口柏油路面改為透水性材料。
6. 編列預算提供能配合的居民作庭園、地面與房屋生態化改善。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7,280,000
產	業	2,3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1,330,000
公 共 設 施		13,222,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3,920,000
合	計	38,052,000

名間鄉萬丹村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萬丹村位於名間鄉東北角，由五個聚落結構而成，其中以「萬丹本部落」為全村中心，其餘四聚落分散於萬丹村各處，偏南方有霧霜社區，偏東則為東勢坑聚落、山腳下聚落，偏北方為莊仔厝聚落，西與新街村以坑內溪為界，南接東湖村，北臨南投市千秋里，東以集集山脈與中寮鄉仙永村為鄰，規劃面積約 112.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 產業：

- 1.調整生產結構，發展高附加價值、具市場潛力的產品，以及在運銷或消費習性方面具有優勢的本土產品；至於生產力偏低或對生態環境有不良影響的產品，則予以減產。
- 2.整合農業科技、經營管理與運銷技術，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產銷體系，並結合企業經營理念，透過農民組織與農企業的力量，加速產銷的效率化，降低產銷成本，提昇市場競爭力。
- 3.維護農業生產的合理收益，同時發揮農業調和生態的功能，減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的不利衝擊，使農業在生產、生活、生態三方面均能兼顧，以維持永續經營與發展。
- 4.輔導農民自組產銷班，建立產品品牌與形象，亦可朝自產自銷方向發展，減少中盤商從中壟斷，提高農民利潤。
- 5.萬丹村重要農業產品為濁水米、香蕉、龍眼，應發展作為地方農作特產，甚可建立品牌，配合既有農會產銷系統，縮減產銷關卡，利潤回歸農民，提高價格。

(三) 道路及排水：

- 1.依不同功能的道路予以設置配合設施，對不同寬度的道路應予以不同的基本構成因素規範，以符合其使用機能的需求。
- 2.有效利用行經聚落內部的灌溉排水道（同源圳），作為居民的休閒空間；另外，6 米以上道路亦應於兩旁建設排水溝，以有系統的方式建立聚落雨水、污水排水道。

(四) 公共設施：

- 1.整修、重建萬丹活動中心、祭祀公業水池、順天宮廟埕與霧霜活動中心。
- 2.整體設計各聚落入口意象。
- 3.順天宮廟埕空間多目標使用。
- 4.整體規劃萬丹活動中心及後方水池，有效配合行經萬丹本部落的灌溉排水道。
- 5.萬丹宮社區公園化，並配合設置山腳下社區內部步道系統。
- 6.整體規劃霧霜社區活動中心宮及戲台。
- 7.莊仔厝聚落共用停車場，配合灌溉排水道設計成一兼具休閒功能的迷你公園。
- 8.莊仔厝聚落設置公共休閒亭及公廁。

(五) 自然生態環境：本區除計畫進行產業道路重建外，山壁崩塌處遠離聚落，且無土石流現象，應採「自然復育法」，以時間與自然生態的法則，回復地震前的原貌。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7,900,800
產	業	1,2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9,109,650
公 共 設 施		15,235,000

自然生態環境	0
合計	33,445,450



南投市千秋里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南投市千秋里位於南投市東南側，東接中寮鄉，西南臨名間鄉，北與南投市振興里相鄰，西臨南投市嘉興里。規劃範圍包括公埔（2 鄰）、烏溜肚（7 鄰）等 11 個鄰，規劃面積約 212.8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配合產業的活化及農村社區重建，帶動千秋里的觀光發展：
 1. 配合現況規劃果園教學示範區。
 2. 配合現況發展田園風光參觀區，並規劃產業步道。
 3. 配合稻田收成季節發展成控窯區，由居民提供相關設備及用品，帶動千秋的經濟發展。
 4. 成立教學農場專用區。
 5. 配合居民養鳥的喜好，規劃鳥園預定地。
- (三) 道路及排水：
 1. 整治 2 鄰往千秋國小的步道系統及擋土護坡，加設欄杆並修整護坡。
 2. 千秋國小前面的道路配合千秋國小設計高程及現有里民房舍位址作修正，以減少高度落差，並將道路延伸，使小朋友不再經過公墓即可到達學校。
 3. 配合景觀及教學農場專用區計畫，於平林溪及番子寮溪規劃河堤休閒步道。
 4. 萬丹排水溝進行整治及景觀計畫。
- (四) 公共設施：千秋國小重建、公墓公園化，且設置停車場、觀景台、涼亭、公廁、路燈等公共設施。
- (五) 自然生態環境：配合千秋里的產業特色，於千秋橋入口西側規劃教學農場專用區，設置停車休閒空間、鳥園、休閒農園。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4,648,000
產	業		2,640,000
道	路	及	13,493,000
公	共	設	38,290,000
自	然	生	5,200,000
合	計		64,371,000

南投市東山里（1、9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東山里位於南投市東北方，屬於南投市非都市計畫範圍，北臨草屯鎮、西邊與內興里為鄰，東、南側沿著軍功寮溪和中寮鄉相鄰，規劃面積約 26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1. 調整農業生產，於果樹及林木樹下推廣種植耐陰性藥用植物，並利用藥用植物，推廣健康飲食餐，以增加產業多樣性，吸引遊客前來遊憩及品嚐健康餐飲。
2. 將生產與休閒產業結合，提供南投市鄰近地區居民一日遊及半日遊。

（三）道路及排水：

1. 拓寬或新建聯外與區內道路。
2. 整修或新建道路排水溝。
3. 採兩段式，規劃污水處理排放系統，將家庭廢水匯集至污水處理場統一處理後，再排放至軍功寮溪。

（四）公共設施：

1. 於軍功寮溪親水區處設置停車場。
2. 於區內道路、環河道路、社區內樹叢、廣場等處設置路燈及庭園燈。
3. 電線架設地下化，並將電話、電源線路、供水及排水管線作連結設計。
4. 污水處理場設置一小變電站。
5. 較偏僻地區的供電設備，應設自動開關。
6. 設置公共廁所及更衣室。
7. 於原有果園及檳榔樹林中，設置露營區。
8. 於牛角坑橋附近風景優美處，設置觀景涼亭，並規劃人行石板步道，且於步道兩側設置各種不同野餐桌椅。
9. 於軍功溪深水潭邊設置釣魚平台，提供遊客溪釣使用。
10. 於軍功寮溪水流平緩處，設置親水活動平台。
11. 重建擋土牆，以維護鄰近住宅安全。
12. 設置露營區管理中心，銷售本區農民生產的農特產品。
13. 於軍功寮溪水潭，設置小型攔水壩，以創造河川內生物的棲息處。
14. 對於瀕臨絕種的魚類，進行復育放養。
15. 整修吊橋，並以線狀燈飾營造夜間景觀。

（五）自然生態環境：將受震災破壞的環境復舊，並於設置硬體設施時，考慮植栽美化，以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328,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17,428,600
公	共	設	施
			42,264,200

自然生態環境	3,154,000
合計	68,174,800



南投市軍功里（4~6、15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軍功里位於中興路（台三甲省道）以東，至蜈蚣崙丘陵地，隔貓羅溪與南投市都市計畫區為鄰。規劃範圍包括住宅損毀受害嚴重的 4~6、15 等四鄰，規劃面積約 92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但應先做好土質改良。
- (二) 產業：南投酒廠為全省唯一的水果酒廠觀光點，結合附近資源如碧山巖、中興新村、草屯台灣手工業研究所、三級古蹟藍田書院等，有發展休閒、觀光的潛力。
- (三) 道路及排水：
1. 軍功路 140 巷內建築物重建時，退縮出至少 6 米寬度。
 2. 15 鄰東山路 331 號至 345 號現有道路重建時，退縮出至少 6 米寬度，並增加排水系統。
 3. 新開闢現有道路至東山路間的聯絡道。
 4. 現有道路至平林溪隄防道路間可設置 6 米寬聯絡道。
 5. 現有道路往山上延伸為登山步道。
 6. 於軍功里東側包尾山山溝渠流規劃設置沉砂池，並新建大排水渠道。
- (四) 公共設施：
1. 水電管線地下化。
 2. 整修三角公園。
 3. 排水支線水岸綠化。
 4. 改善福順宮廟埕廣場鋪面與景觀植栽。
 5. 修復伯爵山莊與福住新城擋土牆。
 6. 配合水岸綠化，江南龍一號橋的造型予以美綠化，並增設人行步道。
- (五) 自然生態環境：以水岸整治作為大前提，建立良好社區共同體的觀念。其次，山坡地保育區的開發須審慎為之，除了需遵循山坡地保育條例的規範外，以農舍名義興建住宅時，建管單位需從嚴審查。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0,980,000
產	業	15,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55,750,000
公 共 設 施		31,0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0,000,000
合	計	132,730,000

南投市福興里（9~11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福興里位於八卦山系東側，貓羅溪西側，平林橋一帶，舊地名為「崩崁」，南邊附近有南崗工業區，北邊有歷史名寺「碧山巖寺」，主要聯外交通有彰南路（省道）、台 3 縣及中投公路，離中興新村僅 5~10 分鐘車程。規劃範圍集中在彰南路三段碧和橋與碧安橋間的聚落。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

1. 鼓勵產業文化融入休閒農業觀光計畫。
2. 輔導發展有機農業。
3. 增加現代化的公共開放空間，提供較完善的公共設施。
4. 營造各類地方文化展演活動。

（三）道路與排水：

1. 運用現有鄰里巷道入口做起點，發展幾個具有區域特色的囊底路系統，並以埕或小廣場作為端景與迴轉空間，兼具防火防災功能。
2. 運用本聚落多處的曲巷，綜合採用階梯或斜坡方式串聯各戶。
3. 於主要幹道採用人車分道，創造安全舒適的兒童通學步道。
4. 利用產業道路串聯未來各產業觀光據點，並規劃連續性的生產與觀光路徑。

（四）公共設施：為迎合長遠的發展，全面提供適當的生活休閒與環境教育設施，包括公園綠地、社區排水、公共街道家具與停車空間。

（五）自然生態環境：

1. 將現存較具自然林相的山坡地區，劃設為生態保育區，並作好環境督導工作。
2. 將貓羅溪及兩岸河濱地帶，劃設為鳥類及魚類生態保育區。
3. 對使用不當且生態已被破壞的山坡地土地，儘速擬定且執行生態復育計畫。
4. 適當保存 921 地震遺址作為活教材。
5. 開闊眺望空間，以觀賞遠方九九峰的地質景觀。
6. 配合適當的自然人文資源據點，規劃完善的導覽解說系統。
7. 善用地方人才資源。

（六）歷史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計畫：

1. 推動歷史建築調查紀錄。
2. 協助、搶救珍貴的歷史文物，以凝聚居民共同的歷史紀錄。
3. 完成聚落發展歷史。

（七）水土保持計畫：

1. 應嚴格督導聚落上方的南峰高爾夫球場，加強水土保持工作，以避免再度對聚落居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傷害。
2. 聚落北方的砂石場已開採多年，破壞原八卦山生態，對水土保持工作執行不確實，影響貓羅溪的生態與水文，應要求立即改善。
3. 北方山溝旁遭濫挖土方，嚴重破壞山林與溪水生態，改變自然水文，影響居民的取用水源，同時造成不良視覺的景觀。
4. 聚落南邊山腳下因 921 地震造成土石場方，未來能有潛在危機，宜儘速加強水土保持工作。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3755,600
產	業		24,015,000
道	路 及 排 水		20,500,000
公	共 設 施		22,82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36,600,000
合	計		107,690,600



中寮鄉永福村撻子灣鄉村區暨永康國小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中寮鄉永福村撻子灣鄉村區暨永康國小聚落分布於永平路與平林溪間，規劃面積約 66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 產業：

- 1.配合永福村 160 公頃休閒農業區規劃，相關道路、公共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應早日付諸實施，以提高農民收入。
- 2.發展龍眼生產專業區，提供觀光果園功能，並設立龍眼集散中心，推展加工。
- 3.利用玄武宮、仙峰寺、仙峰日月洞等遊憩景點，發展觀光休閒事業。
- 4.推廣精緻青果加工產品及良質高級茶葉。
- 5.以生鮮高品質農產品與進口品相抗衡，並建立品牌形成地區特產。

(三) 道路及排水：

- 1.永平路車輛流量大，宜設置人行專用道，解決永康國小附近道路狹窄的問題。
- 2.將現有堤防道路延伸，建立一外環系統，以疏通往集集與中寮方面的車流。
- 3.於仙峰巷與永平路另設外環路，形成一環狀系統，解決交通瓶頸。
- 3.於仙峰巷往永康國小右側面駁坎上方，設置休閒行人及學童步道。
- 4.加強排水系統，增設排水幹管。

(四) 公共設施：

- 1.提供每戶門前造景與植栽，以美化生活環境。
- 2.玄武宮前廣場配合活動中心、衛生室予以整體規劃，提供休閒、停車、大型活動空間，且成為南投市與中寮間的中點休息站。
- 3.社區道路美化，配合設置路燈、電話亭、排水溝等設施，以美化環境。
- 4.配合永玄宮及休閒農業區發展，於永平路與福長橋三角地帶，規劃親水公園景點，成為觀光休閒活動的一環。
- 5.於永康國小後門仙峰橋邊溪岸水流平緩處，規劃親水活動區或魚蝦保護區。
- 6.設立永福村入口標誌。

(五) 自然生態環境：

- 1.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保護表土免被沖刷，提升土地生產力，且避免土粒懸浮水中，影響魚蝦、藻類與微生物的生存。
- 2.鼓勵居民多種植喬木，涵養水源，提供野生動物生存環境。
- 3.開墾木林或竹林時，宜降低破壞原有生態。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1,716,000
產	業		10,8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29,500,000
公	共	設	施
			24,92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200,000
合	計		78,136,000

中寮鄉中寮村風櫃嶺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風櫃嶺聚落位於中寮村西側。規劃範圍西自 139 縣道與撻仔灣聚落相隔的小獨立山頭起，沿縣道兩側北至平林溪南岸及西岸，南至觀音山山坡稜線以北，東至平林溪與中寮，規劃面積約 46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利用青果冷藏所原址，增建社區活動中心、集散及附屬功能的房舍，進而發展成為本區的綜合性中心。
- (三) 道路及排水：
 1. 舊路出口與轉彎處，增加迴轉空間。
 2. 既有產業道路規劃為登山步道系統，且於山頂處設置休閒平台。
 3. 於青果冷藏所後側山頭，規劃登山步道。
- (四) 公共設施：
 1. 於三合院入口植栽、鋪面、設置座椅，以塑造更開放的空間。
 2. 社區道路美化，並配合設置路燈、電話亭、排水溝等設施，以美化環境。
 3. 設立中寮村風櫃嶺聚落入口標誌。
 4. 設置社區活動中心。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保護肥沃表土免被沖刷，提升土地生產力，且避免土粒懸浮水中，影響魚蝦、藻類與微生物的生存。
 2. 鼓勵居民多種植喬木，涵養水源，提供野生動物生存環境。
 3. 開墾木林或竹林時，宜降低破壞原有生態。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892,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30,700,000
公	共	設	施
			2,0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38,592,000

中寮鄉永平村過溪城鄉村區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過溪城鄉村區位於中寮鄉公所所在地的鄉親寮東北方約 3.5 公里處的永平溪北岸，南側隔著永平溪與中寮八仙社區相對，故名過溪城。規劃範圍包括永平溪以北，山陵線以南，規劃面積約 4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 1. 配合永平路沿線休閒農業區的規劃，提供旅遊資訊。
 - 2. 發展水果生產專業區，提供觀光果園功能。
 - 3. 過溪城的水果柳丁、香蕉、橘子均很有名，可設立產銷中心，增加地方收入。
 - 4. 推廣精緻青果加工產品及良質高級茶葉作為本村特產。
- (三) 道路及排水：
 - 1. 拓寬進入過溪城的道路。
 - 2. 於 1、2 鄰入口，土地公廟三叉路口處，設置鄰里入口告示牌，緩衝叉路口的壓迫感。
 - 3.1、2 鄰主要聯外通路狹窄，可將水溝加蓋，鋪設鋪面供人行步道使用，並配合住戶入口退縮，予以植栽美化。
 - 4.2 鄰臨接河岸道路，予以整治並路面，並設置觀景台。
 - 5.3 鄰臨新城巷道路，規劃親水性步道系統。
 - 6. 加強排水系統，增設排水幹管。
- (四) 公共設施：
 - 1. 提供每戶門前造景、植栽、美化生活環境。
 - 2. 於 4 鄰入口、土地公廟三叉路口處，設置區招牌，加強路口綠化、水溝加蓋與路邊護坡。
 - 3. 道路裝設路燈、全村植路樹（如櫻花、梅花、小野櫻），三合院庭院植栽、鋪面、做造型，以提昇生活品質。
 - 4. 住戶與住戶間可以人行步道交流，路旁植栽，以增加親切感。
 - 5. 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
 - 6. 設立永平村入口標誌。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 1. 做好水土保持之工作，保護肥沃表土免被沖刷，提升土地生產力，且避免土粒懸浮水中，影響魚蝦、藻類與微生物的生存。
 - 2. 鼓勵居民多種植喬木，涵養水源，提供野生動物生存環境。
 - 3. 開墾木林或竹林時，宜降低破壞原有生態。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664,000
產	業		15,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22,800,000
公	共	設	施
			12,0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5,000,000
合	計		60,464,000

中寮鄉崁頂村崁仔頂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崁仔頂聚落位於中寮鄉崁頂村，規劃面積約 8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 產業：

1. 結合農產品生產、加工、展示與銷售流程，發展蔬果觀光產業及共同運銷制度。
2. 利用自然及人文地景特殊風貌，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休閒式農村觀光產業。
3. 促請農政單位推廣精緻青果產品與非進口類水果的培育開發，並加強產銷班的功能。

(三) 道路及排水：

1. 永平路設置慢車道與人行道。
2. 次要道路會入主要道路坡度較陡處，應提供路口開放空間，並設置社區告示系統。
3. 結合現有巷道與居民工作路徑，規劃為社區步道系統。
4. 活動中心拆除後退縮，並配合水池邊土地所有者，使活動中心與水池間既有彎曲道路變直。

(四) 公共設施：

1. 結合住宅入口庭院與步道，予以植栽與造型，以塑造鄰里交流節點。
2. 活動中心與旁邊水池間，可設計階梯、人行步道，植栽梅花、櫻花、山櫻花等，水池內架設小橋，美化水池，增加特色，讓居民多一個休閒場所。
3. 重建活動中心，並配合週邊設施予以重新配置。
4. 設置鄰里間連繫步道系統，並規劃為綠色步道，提供休閒運動及兒童活動空間。
5. 設立崁仔頂聚落入口標誌。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修復崩塌擋土牆、護坡、崩坍地及裸露地。
2. 限制發展範圍的植生應予以保護，以保持土地滲透率，降低地表逕流量，並提供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
3. 建請農政單位針對經濟作物開墾區，依地區特性劃定生態保護及可開發範圍，降低生態衝擊。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200,000
產	業		2,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23,700,000
公	共	設	施
			17,56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8,000,000
合	計		56,460,000

中寮鄉八仙村馬鞍崙鄉村區暨台鹿坑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馬鞍崙鄉村區台鹿坑聚落位於中寮鄉八仙村境內，隔平林溪與永平村、福盛村相鄰，西接崁頂村，南臨廣興村。規劃範圍包括仙樂社區，規劃面積約 104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 產業：本區產業發展應與自然風貌結合，塑造自有聚落特色，並與中寮及鄰近地區產業及觀光相結合，以突破發展瓶頸：

1. 於馬鞍崙北側平林溪與投 26 縣道（永樂路）間約 30 公頃的河階台地，規劃「馬鞍崙再生綠村」。
2. 於沿永樂路與仙鹿巷緩坡台地，各選擇一處約 2.5 公頃土地，開發為觀光果園，種植龍眼、香蕉、柳橙等當地原有果樹，並提供 0.5 公頃土地作為加工、休憩、學習與停車空間，以解決外來人與車的空間需求。
3. 沿仙鹿巷緩坡台地，選擇三處有機蔬果栽植區，每區約 1.2 公頃，其中 1 公頃作為有機蔬果栽植培育區，0.2 公頃作為加工、休憩、學習與停車空間，且有機蔬果的種類應與中寮鄉其他區域的蔬果專區相配合，達到分散種類的目的。

(三) 道路及排水：

1. 拓寬投 26 縣道（永樂路）。
2. 整修仙鹿巷。
3. 整修古道與蝶螢復育步道。
4. 規劃設置腳踏車道。
5. 拓寬聚落巷道。
6. 既有排水系統整治。
7. 規劃中水再利用系統。
8. 整治仙鹿野溪。
9. 整治平林溪護堤。

(四) 公共設施：

1. 於投 26 縣道永樂路大眾爺廟前，設置入口意象牌坊。
2. 於大眾爺廟古樹週邊，規劃活動廣場，提供硬質鋪面與座椅。
3. 於永樂路沿線規劃各寬 1.5 米的人行道，設計植栽槽，廣植喬木，且於非聚落區人行道外，種植灌木。
4. 於龍門廟前，規劃露天集會廣場，利用廟後三株古樟樹的遮蔭形成自然屋頂，並設置座椅圍欄、鋪面。
5. 活動中心二樓加建，並充實設備。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選擇規劃區東南側靠近八仙村的野溪谷地區，作為彩蝶與螢火蟲的復育區，在長度約 100 公尺的溪谷區域開闢步道，設置休憩平台、座椅等，並廣植烏桕木、蜜源植物及蝶類草等，以與古道相銜接，成為環形生態路網。
2. 將坡度超過 30% 的山坡地上的檳榔樹與淺根性果樹予以砍除，並依海拔高度與地區的土壤特性、氣候環境與原生樹種等條件，推廣種植適宜的造林樹種。

3.於台鹿野溪旁擇段設置小型攔水壩復育魚苗，使得河川重現生機。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065,000			
產	業		66,7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96,746,000	
公	共	設	施	20,2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7,500,000
合	計		206,211,000			



中寮鄉義和村甲頭埔鄉村區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甲頭埔（新厝）鄉村區位於中寮鄉義和村境內，義和村為中寮鄉全鄉最東邊的村落，亦為進入中寮鄉的門戶，有中寮第一村的美譽，義和村北臨永和村，東接永福村，西、南臨南投市。規劃範圍包括新厝聚落，規劃面積約 75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產業：本區產業發展應與自然風貌結合，塑造自有聚落特色，並與中寮及鄰近地區產業及觀光相結合，以突破發展瓶頸：

1. 於政安聚落東側與 139 縣道間一約 5 公頃的丘陵台地，規劃「田園綠莊」。
2. 於沿永平路與中山橋附近的產業道路緩坡台地，各選擇一處約 2 公頃的土地，開發為觀光果園，種植龍眼、香蕉、柳橙等當地原有果樹，並提供 0.5 公頃土地作為加工、休憩、學習與停車空間，以解決外來人與車的空間需求。
3. 沿新闢外環道的平林溪沖積台地，選擇三處有機蔬果栽植區，每區約 0.7 公頃，其中 0.5 公頃作為有機蔬果栽植培育區，0.2 公頃作為加工、休憩、學習與停車空間，且有機蔬果的種類應與中寮鄉其他區域的蔬果專區相互配合，達到分散種類的目的。

（三）道路及排水：

1. 139 縣道（永平路）配合人行步道，予以拓寬整理。
2. 沿平林溪沿岸規劃防汛道路，作為新厝聚落的外環道路。
3. 開闢聚落內環形路網，並銜接到萬丹山麓的產業道路。
4. 整修山麓產業道路。
5. 中山橋旁規劃跨越平林溪的人行陸橋。
6. 拓寬聚落內巷道。
7. 整治既有排水系統。
8. 規劃中水再利用系統。
9. 整治平林溪。
10. 整治圍堰蓄水池及灌溉水渠。

（四）公共設施：

1. 美化公車站週邊廣場。
2. 規劃永平路沿線兩側人行道。
3. 整修慶安宮前集會廣場。
4. 修繕原有老人集會所。
5. 新建康樂台。
6. 充實新活動中心軟體。
7. 整修舊活動中心。
8. 美化中水回收池地面廣場。

（五）自然生態環境：

1. 慶安宮及政安附近聚落集村型態明顯，具傳統風貌，應予以保存。
2. 將南側萬丹山麓坡度超過 30% 的山坡地上的檳榔樹與淺根性果樹予以砍除，並依海拔高度與地區的土壤特性、氣候環境與原生樹種等條件，推廣種植適宜的造林樹種。

3.平林溪予以疏濬，限制砂石採集，並配合上游的河川復造林與生態復育。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8,690,000			
產	業		36,4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62,375,000	
公	共	設	施	15,18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2,000,000
合	計		134,645,000			



中寮鄉中寮村中寮鄉村區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中寮鄉村區位於中寮鄉中寮村境內。規劃範圍包括中寮村 1~8 鄰，規劃面積約 27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 產業：

1. 推廣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
2. 發展設施園藝與有機農業，改善土壤肥力，採用有機肥，減少農藥使用量，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生產無污染的高品質農產品。
3. 鼓勵農民學習第二專長，增加謀生技能。
4. 由鄉公所及農會成立產業技術研習班，輔導農民，提高產業收益，並鼓勵農業多元化發展。
5. 健全農產產銷制度，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改善農民交易條件，增加利潤所得。
6. 成立農民組織，改善生產技術，有效利用農地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7. 由鄉公所及農會辦理研習課程，指導農民建立市場消費資訊系統，提供即時準確的情報，調整整體產銷策略，以符合整體消費市場需求。

(三) 道路及排水：

1. 改善現有道路，並增闢道路。
2. 重新規劃排水系統，依地形、地勢導引地表水流入鄰近的平林溪內。

(四) 公共設施：規劃設置包括入口廣場

1. 於主要道路及貫穿本區中央的小溪交叉口處，設置入口廣場，並於入口廣場西側，利用水利地設置停車場。
2. 規劃設置廟前廣場，提供廟會慶典、表演活動、老人休憩、健身、兒童遊戲等空間。
3. 重建八角涼亭，並將周圍環境綠美化，以提供更舒適的休憩環境。
4. 利用長安寺西方福德祠土地新建活動中心，提供農產品展售、辦活動、辦公、開會等功能。
5. 於平林溪河岸道路東段端點，配合新闢 4 米寬道路，規劃設置 4 米寬的景觀橋。
6. 於長安寺往西北接平林溪河岸道路處，規劃設置迴車節點廣場。
7. 於沿河岸新闢道路沿線，設置休憩座椅。
8. 規劃照明系統與景觀設施美化。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於建物窗台、陽台加掛花鉢，栽植觀賞性草花、灌木或爬藤等。
2. 將建物隙地設為綠地，栽植觀賞性植栽，增加綠美化效果。
3. 徵求閒置空地地主同意，栽植觀賞性植栽，進行綠美化。
4. 山坡地崩塌處加強水土保持，並以植栽工法予以綠美化。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8,600,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82,300,000
公	共 設 施		58,68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6,000,000

合	計	155,580,000
---	---	-------------



中寮鄉永平村虎尾寮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虎尾寮聚落位於中寮鄉永平村境內（20、21 鄰），北臨平林溪，東臨坎頂，南臨挑米坑，規劃面積約 29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產業：結合觀光資源發展「主題式」休閒農業，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提供產業轉型機會。
- （三）道路及排水：
 - 1.恢復原有交通、排水系統。
 - 2.於愛鄉橋塑造虎尾寮聚落的入口意象，規劃設置沿河散步道、環翠大道、櫻花大道、松柏大道。
 - 3.建構集居區內排水系統，除留設排水溝（加設鐵蓋、陰井）外，家庭廢水須經污水處理設施的淨化，方得排出。
- （四）公共設施：優先以公用的道路系統、節點來配置公共設施，再依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規劃設置公共聚會空間，並規劃設置鄰里公園、景觀瞭望台、小溪戲水區、公共集會區、紀念碑、農產品集貨區、停車場等設施，以帶動聚落長遠發展。
- （五）自然生態環境：利用聚落內灌溉溝渠，進行河川魚類復育，並以生態性的手法設置河堤。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8,624,09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10,895,500
公	共	設	施
			34,5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64,019,590

中寮鄉廣福村東勢閣鄉村區暨外城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東勢閣鄉村區暨外城聚落位於中寮鄉廣福村，其範圍西起水尾外城，沿永平溪支流東勢閣坑，向東經鄉林橋、廣福橋，再沿投 17 縣道的內城巷往北，包括東勢閣、外城、後湖坑及內城等聚落，規劃面積約 59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利用「綠色隧道（投 17 縣道）」串連內城與外城，並以大型的入口意象為門面，規劃設置簡便停車位及公園，發展具親水性的休閒觀光產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整修鄉林橋兩側震損的河岸邊坡，並予以美化。
 2. 拆除位於投 17 及投 17~1 三叉路口的產運中心棚架，並予以重新規劃與美化。
 3. 加強排水系統，設置排水幹管。
- (四) 公共設施：
 1. 提供每戶門前造景、植栽、美化。
 2. 提供休閒、停車、大型活動空間，成為投 17 縣道的中點休息站。
 3. 社區道路路面美化，並配合設計路燈、排水溝等設施。
 4. 於廣福國小簡易教室位置處，規劃設置親水公園，並重新搭建廣福橋。
 5. 各戶重建時統一規劃屋前空地，設置長椅、路燈，且鋪設假磚，進行綠美化。
 6. 於溪旁土地公廟的空地，規劃設置停車場、公廁、照明設施、告示牌，成為鄰里公園。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整治現有溪流，營造親水性空間，並配合水土保持，保存原始自然生態，作為聚落觀光資源及生態教學的處所。
 2. 廣福國小後的山形與原生樹種，應予以保育，並結合觀光產業，發展森林步道系統。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8,700,000
產	業		1,5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20,400,000
公	共	設	施
			13,4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8,400,000
合	計		62,400,000

中寮鄉福盛村哮貓暨頂城仔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福盛村哮貓暨頂城聚落位於中寮鄉的東南側，距離鄉公所約 4 公里，東臨水里鄉，西接永平村與八仙村，北臨和興村，南臨八仙村與廣興村，規劃面積約 126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於社區發展協會下成立產業推動委員會，並依據地區土質及氣候條件，發展或推廣適宜的農作物，如茶、花、蔬菜與藥草，以增進地方產業的競爭力，並推動精緻性的農業產品，如香蕉酒釀製、檳榔酒釀製、狗尾酒釀製與青梅酒釀製等農產品加工。
- (三) 道路及排水：興築社區排水溝與駁坎、整治山溝渠、修護道路護坡與鋪面。
- (四) 公共設施：新建社區活動中心、美化大石頭河濱公園河岸、新建哮貓鄰里公園及停車場、新建頂城公園，以及重新規劃設計具有整體風格的指標，並增設路燈。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利用大石頭段河川新生地，規劃設置河濱公園及吊橋，串連天恩宮及法華寺形成休閒活動區，並於河岸兩旁植栽。
 2. 於平林溪與粗坑溪河岸新生地植栽。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4,800,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43,430,000
公	共	設	施
			26,6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800,000
合	計		75,630,000

中寮鄉廣興村廣興鄉村區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廣福鄉村區位於中寮鄉南側，廣興村西北側，東臨福盛村，西接崁頂村，北接八仙村，南臨集集鎮。規劃範圍包括廣興村 9~12 鄰，規劃面積約 104.4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二) 產業：

1. 朝精緻農業方向發展，由農政單位邀請農業專家與村民共同評估，選擇適合的農作物。
2. 改善產業道路鋪面，以利農作車輛進出。
3. 整修灌溉排水系統，以避免雨季時，影響農田灌溉及排水。

(三) 道路及排水：

1. 加強綠美化現有道路及排水設施。
2. 選擇適合於當地特色的植栽，以強化通道的意象。

(四) 公共設施：

1. 改善現有開放空間設施，加強小型廣場與兒童遊戲場所的規劃。
2. 整建紫東宮廟埕。
3. 修護百年古井。
4. 保存改善百年龍眼樹。
5. 修護古吊橋。
6. 改善廣福橋設施。
7. 增加後寮溪親水設施。

(五) 自然生態環境：朝向永續發展的方向規劃，加強環境敏感區的保育工作，儘量避免不當的開發利用，造成大自然無法挽救的災難。

1. 將東北邊的土石崩落區劃設為加強水土保持區，加強水土保持設施，如排水設施、擋土牆、沉沙池及植栽等。
2. 以配合當地自然生態環境的方式，進行後寮溪的整治、疏浚。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800,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30,193,000
公	共	設	施
			16,256,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30,000,000
合	計		79,249,000

中寮鄉廣興村頂城鄉村區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頂城鄉村區位於廣福村，南以集集大山與集集鎮相鄰，隔大南邊山與水里鄉為鄰，西臨南投市，西南接民間鄉，北臨草屯鎮、國姓鄉。規劃範圍包括廣福村 1~8、13、14 鄰等，規劃面積約 188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以農業觀光休閒活動為主軸，定位為「休閒農業園區」，朝向有機農園發展。
- (三) 道路及排水：
 1. 投 27 永平路、頂城巷，應加強穩固，重鋪路面，設置反光鏡、護欄、路標與行道樹。
 2. 產業道路及農路有過陡或旋轉曲率過大的區域，應重新設計並施工；若有車行道路不適宜拓寬之處，可考慮於適當距離設置交會車場地。
 4. 排水邊坡予以植樹。
 5. 排水部份應加蓋，以減少垃圾堆積。
 6. 整治野溪，成為露營場、烤肉場地。
- (四) 公共設施：
 1. 在巷道旁設置花台。
 2. 設置涼亭供休憩使用。
 3. 增設路燈。
 4. 整建擋土牆。
 5. 修建粗坑溪堤岸護坡或擋土牆。
- (五) 自然生態景觀：在生態環境改善下，進行蝴蝶生態的繁殖及螢火蟲的復育，溪流魚類生態的環境改善。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5,847,200
產	業		7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2,544,450
公	共	設	施
			26,606,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7,000,000
合	計		42,067,650

中寮鄉崁頂村挑米坑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挑米坑聚落位於崁頂村的南端，與集集鎮相鄰，西接永福村，北接永平村，東側毗鄰廣興村。規劃範圍包括崁頂村 6~12 鄰，規劃面積約 331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透過產業重建組織，配合農特產品展示，將傳統農業轉換成具有休閒遊憩性質的觀光果園或有機農園。
- (三) 道路及排水：
 - 1. 139 縣道加強穩固、拓寬，並設置反光鏡、護欄、路標與行道樹。
 - 2. 產業道路及農路有過陡或旋轉曲率過大的區域，應重新設計並施工。
 - 3. 增闢愛鄉巷與 139 縣道（中集路）間的聯絡道路。
 - 4. 鋪設並開鑿排水溝，家庭廢水先經污水處理後，再排入河川中。
 - 5. 排水部份應加蓋，以減少垃圾堆積。
 - 6. 整治野溪，成為露營場、烤肉場地。
- (四) 公共設施：
 - 1. 設置擋土牆與路燈等。
 - 2. 規劃設置鄰里公園。
- (五) 自然生態環境：以蝴蝶及螢火蟲的復育、溪流魚類的復育和造林為主。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6,482,16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16,922,500
公	共	設	施
			42,928,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8,000,000
合	計		74,332,660

中寮鄉豬肚潭鄉村區暨竹圍仔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永芳村位於中寮鄉西北方，永和村位於中寮鄉西方。規劃範圍包括永和村竹圍仔、永芳村豬肚潭二個聚落。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1. 塑造產業發展前景。
 2. 創造具地方特色的產業。
 3. 引入觀光休閒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改善道路排水設施。
 2. 規劃興建景觀示範道路。
 3. 利用沙洲拓寬道路，規劃停車場。
- (四) 公共設施：
 1. 環境綠美化。
 2. 於南龍四號、五號橋以及永和村的竹圍橋，設置人行道，並配合綠美化，增設景觀造型。
 3. 道路改善及綠美化。
 4. 設置指示標誌及路燈。
 5. 路燈照明美化。
 6. 於樟平溪溪流旁的空間，規劃為親水用地，設置河濱公園。
- (五) 自然環境生態：
 1. 土壤裸露地應迅速加強植披，防止土石流或山崩等二次災難。
 2. 整治溪流兩旁的空地，開發成休憩空間。
 3. 生態保育的觀念。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7,200,000
產	業	2,7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9,430,000
公 共 設 施		20,403,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3,700,000
合	計	53,433,000

中寮鄉永芳村眉子陀、大丘園及柴城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永芳村位於中寮鄉西北方，眉子陀位於永芳村的中心位置，大丘園臨永芳村活動中心的東側，隔樟平溪（此段亦稱為龍眼林溪）與活動中心相望，柴城位於永芳村的中心偏東，為永芳村通往爽文村的門戶。規劃範圍包括中寮鄉永芳村眉子陀（永芳村 4、5 鄰）、大丘園（永芳村 6~8 鄰）以及柴城（永芳村 9 鄰）等三個聚落。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
 - 1. 發展具地方資源特色的休閒產業。
 - 2. 配合農業休閒化，開發相關產業。
- (三) 道路及排水：於龍南路（活動中心至大丘園之間）設置排水溝，並加強聚落的排水系統，防止環境的髒亂。
- (四) 公共設施：
 - 1. 活動中心廣場地坪鋪設透水磚，增設休閒座椅。
 - 2. 將臨樟平溪旁的花台，予以整修為座椅及花台兩用。
 - 3. 橋樑綠美化。
 - 4. 設置輔助性指標設施。
 - 5. 美化相關服務、休憩設施與路燈。
 - 6. 於樟平溪畔設置親水、休憩設施。
- (五) 自然環境生態：
 - 1. 加強水岸坡地空間的保育。
 - 2. 建立農村生態保育及農村景觀的觀念。
 - 3. 引入生態工法的觀念。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0,400,000
產	業		3,200,000
道	路	及	18,100,000
公	共	設	38,560,000
自	然	生	4,300,000
合	計		74,560,000

中寮鄉龍岩村坑仔內鄉村區暨加走寮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坑仔內鄉村區位於中寮鄉行政區的西北方，為一由樟平溪支流所形成的河谷型聚落，以龍草路向北連接草屯鎮，向南連接爽文村與永芳村。規劃範圍包括龍岩村 3~6 鄰，分屬坑仔、內湖仔、加走寮等三個小聚落，規劃面積約 84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提出放租式的農地經營策略、舉辦農村生活體驗行、朝向有機農耕的經營發展、多鼓勵轉植蔬果作物等產業發展經營遠景，並提出輔導農產品昇級與轉型、輔導改善社區產銷制度等計畫。
- (三) 道路及排水：以修復聚落區內的設施為優先，包括：
 1. 整建龍草路道路及排水。
 2. 整建坑仔聚落原有道路及排水。
 3. 整建內湖仔聚落原有道路及排水。
 4. 整建加走寮聚落原有道路及排水。
- (四) 公共設施：以配合社區發展，塑造地方空間特色等來進行社區空間再造行動，並提出坑仔聚落入口景觀工程、坑仔聚落全區景觀工程、內湖仔聚落入口景觀工程、內湖仔聚落全區景觀工程、加走寮聚落全區景觀工程、加走寮聚落土地公廟景觀工程、坑仔聚落土地公廟景觀工程等計畫。
- (五) 自然生態環境：提出原生植物的棲地復育計畫、回復棲地間的聯繫關係、兼顧自然保育與水土保持的生態工程、綠色建築與生態社區等整體發展建議，並提具設置三處社區共同污水處理設施等計畫。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780,000
產	業		3,0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30,580,000
公	共	設	施
			11,34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8,100,000
合	計		54,800,000

中寮鄉爽文鄉村區暨田寮仔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爽文鄉村區暨田寮仔聚落位於中寮鄉爽文村北側與龍岩村南側。規劃範圍包括爽文村 1~3、11、12 鄰等五個鄰，以及龍岩村 1、2、7~13 鄰等九個鄰，規劃面積約 94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提出修正式休閒農業的經營遠景、建立深度旅遊環境、提昇產業的特殊性與附加價值、建立農產產銷多元管道、定期舉辦城鄉交流活動等產業發展經營遠景，並提出設置農產品集散暨農情資訊中心、輔導農產品昇級與轉型、輔導改善社區產銷制度等計畫。
- (三) 道路及排水：道路及排水的重建應先行修復既有的設施，並將爽文街區的排水系統分為兩個主幹線來整建；其中，龍南路以東收集山區排水，並由龍南路向南接入既有幹管；文山宮區則收集聚落內的排水，由老人活動中心旁排入樟平溪。
- (四) 公共設施：以配合社區發展，塑造地方空間特色等來進行社區空間再造行動，並提出文山宮區廟埕整建工程、老人活動中心整建工程、樟平溪人行步橋暨親水公園新建計畫、武龍宮廟埕廣場暨登山步道整建工程、五營將寮廣場整建工程、龍岩橋頭景觀工程、龍南路街道景觀工程、衛生所週邊景觀工程、後山公園景觀計畫、龍岩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田寮仔聚落景觀工程等計畫。
- (五) 自然生態環境：提出原生植物的棲地復育計畫、回復棲地間的聯繫關係、兼顧自然保育與水土保持的生態工程、綠色建築與生態社區等四項整體發展建議，並提具改善棲地連結、設置社區共同污水處理設施等計畫。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5,680,000
產	業		8,200,000
道	路	及	排
			水
			39,900,000
公	共	設	施
			75,02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2,900,000
合	計		151,700,000

中寮鄉龍安村龍眼林鄉村區暨圓仔城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龍安村舊稱「龍眼林」，位於北中寮的中間地帶，東接內城村，西臨龍岩、爽文村，南臨廣福村，北與草屯雙冬里、坪頂里相接，圓仔城及龍安社區為兩個主要聚落。規劃範圍包括龍安村 1~12 鄰，規劃面積約 8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龍眼林聚落除繼續發展現有農業外，應定位為文化中心，在已建立的社區文化學園基礎上，帶動中寮北七村的社區意識建立：
1. 研擬適合當地栽培的作物，加強水利設施及農業公共設施的改善，提高土地使用率。
 2. 成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合作社，開設農產品研究班，輔導農民發展精緻型有機農業，設立精緻農產品專業區。
 3. 提供優惠貸款資金，輔導共同設立農產品加工廠及展售中心，簡化農貸申請手續，適時提供貸款資金，輔導栽植其他有利於水土保持的高經濟價值作物。
 4. 配合觀光系統規劃，輔導設立觀光果園，發展休閒農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開闢萬善祠、古井仔腳至香蕉市場後方 6 米道路。
 2. 開闢龍安宮後側環狀道路及圓仔城聚落內道路。
 3. 拓寬龍安宮後側環狀巷道、新建龍安新社區道路、新建萬善祠至古井仔腳道路、拓寬古井仔腳至龍安一號橋道路、新建圓仔城環聚落道路、新建龍南路與古井仔腳間排水溝、新建三鄰與十二鄰排水溝。
- (四) 公共設施：
1. 規劃設置萬善祠公園、河濱公園、舊吊橋遺址、樟平溪沿岸綠環道。
 2. 設置護林協會學園區。
 3. 突顯圓仔城入口意象與圓山觀景台。
 4. 聚落內重現龍安宮、古井仔腳、香蕉市場等重要節點。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配合當地自然生態環境，進行樟平溪河道整治、疏濬，並配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休閒用的親水設施。
 2. 設立垃圾分類箱及清洗設施。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25,650,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14,242,000
公	共	設	施
			63,47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合	計		103,362,000

中寮鄉內城、清水鄉村區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清水、內城兩村位於南投縣中寮鄉，西接龍安村，東以國姓鄉為界，南與和興村、復興村及廣福村相比鄰，北與草屯鎮相隔。規劃範圍包括內城 2~5、11 鄰，與清水 1、15 鄰，規劃面積約 12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輔導發展中的農業（柿子、桃子、梨、梅子），並加強其他農業（藥用植物、山藥、有機蔬菜）的發展：
1. 成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合作社，開設農產品研究班，輔導農民發展精緻型有機農業，設立精緻農產品專業區。
 2. 提供優惠貸款資金，輔導共同設立農產品加工廠及展售中心，簡化農貸申請手續，適時提供貸款資金，輔導栽植其他有利於水土保持的高經濟價值作物。
 3. 配合觀光系統，輔導設立觀光果園，發展休閒農業，並結合地方特色，如客家文化、鼓陣、歌謠隊，推廣地方風貌。
 4. 發展清水聚落特有的觀光景點，並積極結合災後九份二山鄰近地區形成新的景點。
- (三) 道路及排水：
1. 拓寬月桃巷道為 12 米。
 2. 內城新社區內新設道路連接東和宮舊庄內。
 3. 改善東和宮舊庄內道路。
- (四) 公共設施：
1. 新建農業福利館區（含托兒所）。
 2. 擴充彰化客運公園化車站景觀設施。
 3. 規劃組合屋前河濱三角公園，提供河岸活動空間。
 4. 規劃溪畔自行車道，提供越野自行車路線。
 5. 於內城樟平溪段沿岸柳蔭道末端，新設一座吊橋。
 6. 規劃苗圃後登山步道與清水三元殿後登山步道。
 7. 開發苗圃建地成為遷鄰新社區。
 8. 改建合作農場管理處。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配合當地自然生態環境，進行樟平溪河道整治、疏濬，並配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休閒用的親水設施。
 2. 設立垃圾分類箱、清洗設施，及污水處理廠，解決環保問題。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15,220,000
產	業		0
道	路	及	排
			水
			14,280,000
公	共	設	施
			50,6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0
合	計		80,100,000

古坑鄉華山村（1、2、13~15 鄰）聚落重建規劃

一、規劃位置與範圍

華山村位於古坑鄉南側中間地帶，屬平原台地地區進入古坑山區的要道之一，北臨桂林村，西界華南村，南接嘉義縣梅山鄉。規劃範圍包括華山村 1、2、13、14、15 鄰，規劃面積約 80 公頃。

二、重建構想與經費

- (一) 房舍：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產業：本區為坡地地形，土壤及氣候條件適宜生產消費性農作，區內有水果、有機蔬菜、國蘭花卉、香菇、紅龍果果園、保健植物與野菜等示範推廣區。有關農產作物的行銷，建議以單一品牌、多樣產品方式進行，藉以建立華山社區的產品形象，並推動組織保健植物與野菜推廣班、有機蔬菜生產推廣班、高價值花卉生產推廣班與高經濟果樹栽培推廣班。
- (三) 道路及排水：
1. 新建外環道路，以便華山國小舉辦大型活動時，可以有一替代性道路紓解人車流。
 2. 濁水坑溪以自然工法整治，並配合設置魚道，以恢復野溪生命。
 3. 配合野溪河川生態規劃，設置河岸休憩景觀步道與林間休憩景觀步道，增加休憩景觀資源。
- (四) 公共設施：
1. 於廢土石方堆置場，闢建小型停車場。
 2. 於大湖底地區，華山國小東北側，新闢一大型停車場、公廁。
 3. 於華山國小內，增建一座涼亭。
 4. 於學校南側臨 149 縣道旁，興建一處公廁。
 5. 興建農產品展售中心及五處展售亭、小型停車場。
 6. 設置景觀平台與四座休憩涼亭。
 7. 休憩廣場內增設烤肉亭、公廁及曠窯設施 30 座。
- (五) 自然生態環境：
1. 於華山國小野營區旁，規劃保存具歷史意義的拱橋，並增建生態教學園區與親水空間。
 2. 規劃設置鄉土文物保存學習區，以展示地區造紙及採石文化，並結合鄰近交趾陶藝術中心。

項	目	經 費
房	舍	6,053,600
產	業	1,687,000
道 路 及 排 水		1,041,000
公 共 設 施		10,200,000
自 然 生 態 環 境		19,600,000
合	計	38,581,600

重建之夢 價多少？

我們彙整這七十四個農村聚落的規劃報告，也統計了其中所提出的實質重建計畫經費需求，結果顯示要兌現這七十四個聚落的重建之夢，得需要六十二億元的經費。

這兩者之間到底要劃上等號，或分別打上問號，或分別打上代表驚訝或肯定的驚嘆號，就留待讀者去判斷或讓時間來考驗吧。

規 劃 地 區	房 舍	產 業	道路及排水	公 共 設 施	自然生態環境	合 計
卓蘭鎮上新里水坑聚落（1 鄰）	1,200,000	600,000	10,315,000	10,889,000	11,430,000	34,434,000
卓蘭鎮內灣里內灣聚落（1、10、15 鄰）	10,260,100	4,850,000	13,761,000	33,360,000	0	62,231,100
東勢鎮中料里窯坑、中料地區	16,412,000	0	8,316,000	50,025,000	0	74,753,000
東勢鎮中料大灣、橫龍地區	6,836,000	5,300,000	40,100,000	17,500,000	0	69,736,000
東勢鎮東新里（8 鄰）	4,580,668	4,742,000	5,354,835	15,597,788	10,973,878	41,249,169
新社鄉協成村（16 鄰）	2,000,000	4,762,000	0	43,423,800	0	50,185,800
新社鄉中正村食水料坑（8~10 鄰）	9,443,000	100,744,000	14,772,000	19,115,000	80,000,000	224,074,000
新社鄉中和村抽藤坑（6~12 鄰）	2,596,400	9,590,000	76,674,000	11,950,000	609,000	101,419,400
石岡鄉龍興村仙塘坪（2~6 鄰）	11,108,000	7,500,000	18,024,700	35,040,000	27,000,000	98,672,700
石岡鄉土牛村（1、3、4、5 鄰）	14,992,000	1,950,000	2,394,500	46,815,000	0	66,151,500
石岡鄉和盛村營林聚落（4~8 鄰）	10,057,000	0	10,705,000	54,541,000	0	75,303,000
豐原市南嵩里坪頂（13、14 鄰）	5,844,000	11,860,000	13,760,000	50,762,000	250,000	82,476,000
潭子鄉新田村刀石坑（1、2 鄰）	8,530,000	12,775,000	76,192,500	8,500,000	600,000	106,597,500
太平市東汴里土地公塚（5、6 鄰）	800,000	9,750,000	41,200,000	56,280,000	2,000,000	110,030,000
霧峰鄉萬豐村、山腳聚落	5,077,000	2,300,000	31,331,000	39,800,000	10,098,000	88,606,000
霧峰鄉北溝、桐林村地區	3,400,000	2,436,000	0	11,000,000	653,000	17,489,000
草屯鎮平林里（1、2 鄰）	2,000,000	1,200,000	19,864,000	20,998,000	0	44,062,000
草屯鎮平林里（3~13 鄰）	4,320,000	6,200,000	19,470,000	18,800,000	0	48,790,000
草屯鎮雙冬里（10、11、26 鄰）	10,242,800	11,200,000	20,483,300	78,220,100	20,318,000	140,464,200
草屯鎮土城里（10 鄰）	3,597,000	500,000	18,905,500	11,758,000	448,000	35,208,500
國姓鄉大旗村（1~3 鄰）	15,348,500	14,000,000	19,941,300	34,618,500	4,000,000	87,908,300
國姓鄉長福村	5,008,800	900,000	17,452,860	4,204,000	5,000	27,570,660
國姓鄉長流村（1~4 鄰）	11,700,000	0	6,650,000	20,680,000	1,200,000	40,230,000
國姓鄉北港村（4~6、10、11 鄰）	5,772,000	18,050,000	16,882,000	25,250,000	0	65,954,000
國姓鄉福龜村	15,268,000	22,000,000	32,400,000	86,500,000	39,350,000	195,518,000
魚池鄉共和村（6~8、12、13 鄰）	12,730,000	4,630,000	3,300,000	21,860,000	1,240,000	43,760,000
魚池鄉大雁村（2~3、7~9 鄰）、 五城村（4~6 鄰）	13,024,800	12,250,000	42,800,000	24,890,000	51,920,000	144,884,800
魚池鄉中明村（1~12 鄰）	33,520,000	124,090,000	63,582,500	5,600,000	0	226,792,500
魚池鄉大林村（5~14 鄰）	9,600,000	0	3,225,000	22,909,000	0	35,734,000
魚池鄉東光村（1~13 鄰）	16,685,000	1,500,000	48,000,000	26,860,000	3,000,000	96,045,000
魚池鄉新城村（1~12 鄰）	24,790,000	0	4,190,000	24,245,000	3,072,500	56,297,500
魚池鄉頭社村（1~13 鄰）	27,840,000	7,400,000	36,493,000	5,850,000	12,045,000	89,628,000
魚池鄉武登村（1~12 鄰）	19,536,700	0	97,950,000	7,048,700	3,078,700	127,614,100

埔里鎮廣成里(1、13、14鄰)	5,255,000	700,000	37,330,000	7,150,000	3,700,000	54,135,000
埔里鎮牛眠里(9、10鄰)	14,002,800	500,000	69,339,000	52,294,000	4,000,000	140,135,800
埔里鎮桃米里(1鄰)	8,918,000	2,500,000	30,500,000	24,370,000	750,000	67,038,000
埔里鎮珠格里(1、2、5-9、11鄰)	14,400,000	0	54,400,000	32,400,000	26,000,000	127,200,000
埔里鎮福興里(10、11鄰)	10,763,320	6,600,000	15,499,000	11,620,000	0	44,482,320
水里鄉新山村(1、6、7鄰)	1,443,000	0	3,750,000	41,700,000	16,500,000	63,393,000
水里鄉民和村(1-3鄰)	5,150,000	10,350,000	13,200,000	31,250,000	5,000,000	64,950,000
水里鄉郡坑村(1、2、3、5鄰)	1,983,000	0	29,533,000	17,286,000	7,300,000	56,102,000
集集鎮隘寮里(4-7鄰)	10,750,000	1,000,000	16,996,000	14,070,000	1,200,000	44,016,000
集集鎮廣明里(3、6鄰)	3,700,000	4,000,000	21,140,000	11,240,000	13,900,000	53,980,000
集集鎮林尾里(12-15鄰)	7,100,000	1,500,000	12,766,000	19,900,000	400,000	41,660,000
鹿谷鄉清水村	0	26,200,000	32,750,000	5,925,000	16,040,000	80,915,000
鹿谷鄉瑞田村	20,450,000	1,000,000	162,786,000	55,948,000	8,070,000	248,254,000
竹山鎮坪頂里(2-10鄰)、桂林里(12鄰)	23,376,000	4,000,000	32,651,000	18,060,000	0	78,087,000
竹山鎮瑞竹里	17,268,100	39,620,000	53,840,000	0	0	110,728,100
名間鄉仁和村(1-5、8鄰)	7,280,000	2,300,000	11,330,000	13,222,000	3,920,000	38,052,000
名間鄉萬丹村	7,900,800	1,200,000	9,109,650	15,235,000	0	33,445,450
南投市千秋里	4,648,000	2,640,000	13,493,000	38,390,000	5,200,000	64,371,000
南投市東山里(1、9鄰)	5,328,000	0	17,428,600	42,264,200	3,154,000	68,174,800
南投市軍功里(4-6、15鄰)	20,980,000	15,000,000	55,750,000	31,000,000	10,000,000	132,730,000
南投市福興里(9-11鄰)	3755,600	24,015,000	20,500,000	22,820,000	36,600,000	107,690,600
中寮鄉永福村撻子灣鄉村區暨永康國小聚落	11,716,000	10,800,000	29,500,000	24,920,000	1,200,000	78,136,000
中寮鄉中寮村風櫃嶺聚落	5,892,000	0	30,700,000	2,000,000	0	38,592,000
中寮鄉永平村過溪城鄉村區	5,664,000	15,000,000	22,800,000	12,000,000	5,000,000	60,464,000
中寮鄉炭頂村炭仔頂聚落	5,200,000	2,000,000	23,700,000	17,560,000	8,000,000	56,460,000
中寮鄉八仙村馬鞍崙鄉村區暨台鹿坑聚落	5,065,000	66,700,000	96,746,000	20,200,000	17,500,000	206,211,000
中寮鄉義和村甲頭埔鄉村區	8,690,000	36,400,000	62,375,000	15,180,000	12,000,000	134,645,000
中寮鄉中寮村中寮鄉村區	8,600,000	0	82,300,000	58,680,000	6,000,000	155,580,000
中寮鄉永平村虎尾寮聚落	8,624,090	0	10,895,500	34,500,000	0	64,019,590
中寮鄉廣福村東勢閣鄉村區暨外城聚落	8,700,000	1,500,000	20,400,000	13,400,000	18,400,000	62,400,000
中寮鄉福盛村哮貓暨頂城仔聚落	4,800,000	0	43,430,000	26,600,000	800,000	75,630,000
中寮鄉廣興村廣興鄉村區	2,800,000	0	30,193,000	16,256,000	30,000,000	79,249,000
中寮鄉廣興村頂城鄉村區	5,847,200	70,000	2,544,450	26,606,000	7,000,000	42,067,650
中寮鄉炭頂村挑米坑聚落	6,482,160	0	16,922,500	42,928,000	8,000,000	74,332,660
中寮鄉豬肚潭鄉村區暨竹圍仔聚落	7,200,000	2,700,000	19,430,000	20,403,000	3,700,000	53,433,000
中寮鄉永芳村眉子陀、大丘園及柴城聚落	10,400,000	3,200,000	18,100,000	38,560,000	4,300,000	74,560,000
中寮鄉龍岩村坑仔內暨加走寮	1,780,000	3,000,000	30,580,000	11,340,000	8,100,000	54,800,000
中寮鄉爽文鄉村區暨田寮仔聚落	15,680,000	8,200,000	39,900,000	75,020,000	12,900,000	151,700,000
中寮鄉龍安村龍眼林暨圓仔城聚落	25,650,000	0	14,242,000	63,470,000	0	103,362,000
中寮鄉內城、清水鄉村區	15,220,000	0	14,280,000	50,600,000	0	80,100,000
古坑鄉華山村(1、2、13-15鄰)	6,053,600	1,687,000	1,041,000	10,200,000	19,600,000	38,581,600
合計	708,635,438	697,461,000	2,158,660,695	2,031,457,088	607,525,078	6,213,733,299



後記

本書採取摘錄的方式，在不違背規劃報告的原意下，把七十四個專業規劃者與七十四個不同聚落居民所分別勾勒的重建藍圖，一起呈現出來，讓讀者將各個不同聚落的重建之夢加以比較分析，看看其中「異中有同」與「同中有異」的奧妙，而透過這些來自現場所留下來的紀錄，給台灣社會一些啓示，將是我們整理出版這本書的用意。

我們不想扮演裁判者，然而作為這七十四本規劃報告的整理者，以及民間捐款的管理者，我們也必須對於大多數專業者的用心表達肯定，同樣的，也必須對少數粗糙者的不負責任表達不滿。



附錄 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

- 一、為執行「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使農村聚落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農村聚落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村聚落內之住宅建築，以鼓勵配合具當地特色建築式樣興建為原則，傳統建築或歷史性建築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 三、農村住宅之新建、改建及增建符合本要點規定，且其興建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六六平方公尺（約二十坪），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或免建造執照相關證明文件之合法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始得發放獎勵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建造費。每一住宅單位須符合條件如下：
 - （一）住宅單位：含有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通路者。
 - （二）透天住宅部分：以具備基礎、樑、柱、屋頂等主要結構為一單位。獨棟建築物視為一住宅單位，以一戶計；雙併或連棟式建築，每棟視為一住宅單位，以一戶計。
 - （三）公寓式住宅部分，每幢視為一住宅單位，以一戶計。
 - （四）金屬浪板房舍（鐵皮屋）不予補助，惟屋頂以仿瓦式之金屬材質，外牆以仿石材、仿磁磚、仿木質及其他仿自然材質之金屬建材，並為合法建築物者得予以補助；另住宅以磚造、鋼筋混凝土或鋼骨為主結構建材，僅人字山牆面為金屬浪板者得予以補助。
- 四、農村住宅屋頂及外牆依本要點規定整修之合法建築物，依實作數量補助，每一住宅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整修費，其補助標準如附表（略）。
- 五、規劃區內之農村住宅由規劃單位之專業建築師依本要點規定設計達二十戶以上者，其設計費每一住宅單位依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新台幣四百元。但原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規定申辦者，依原有規定予以補助。
前項設計補助費依取得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之，變更設計者不再追加減補助金額。
- 六、既有建築物申請補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者，其建造費及設計費不予補助，惟整修者仍可依本要點規定補助整修費。
- 七、申請本要點獎勵補助之農村住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屋頂層：
 - 1.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覆瓦或仿瓦式），以形成特殊建築風格。
 - 2.建築物屋頂應按各棟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斜屋頂，斜屋頂面積之計算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3.建築物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或依規劃單位之設計為原則。
 - 4.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以不小於一比四為原則。
 - （二）建築及景觀材料：
 - 1.鼓勵採用配合當地特色、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料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並鼓勵採用透水性佳之鋪面材料。
 - 2.圍牆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且鼓勵採用軟性或穿透性材料，圍牆不宜過高，以採一·二公尺以下為原則。
 - 3.其他經規劃單位建議採用之材料。
 - （三）色彩：
 - 1.建築物色彩應考量與農村自然環境景觀調和。
 - 2.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四）建築基地空地：建築基地之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他必要設施外，應配合景觀設計予以綠美化。

- 八、規劃單位因考量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或地方文化特性設計之農宅式樣，經執行機關認可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或採用指定農宅設計式樣者，得不適用第七點之規定。
- 九、有關建築之申請及耐震結構設計等，應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 十、依本要點之規定領取補助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屋頂及牆面造型色彩，並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類似之補助款，如房屋所有權人違反規定，應依切結書繳回補助款。

